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附冊八

第12款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經查文化部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於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另該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等計畫，其實施內容即包含運用跨業合作、新媒體科技及平臺，產製各類型電視節目、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等事項。按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乃與前開文化部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度公務預算所推動之計畫重疊，應回歸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之。

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年)以及自91年度至104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105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或具關連性。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將部分文化生活圈計畫改列於特別預算推動，恐難窺計畫推動過程之全貌，文化部允宜注意相關計畫之合併控管，俾確保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文化生活圈計畫有關再造歷史現場、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地方美術館升級、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與支援，以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事項係規劃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惟據文化部表示，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

鑑於本案採競爭型補助，為期有限補助資源能合理配置並獲得最佳運用效益，文化部允宜妥為規範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俾增進補助資源運用效益。文化部應加強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之合併控管，以利整體計畫推動成效之督考，並妥為定訂相關補助規範，俾確保補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文化部及其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31億6,500萬元，供106年度至107年度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及再造歷史現場等經費。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查本計畫有關再造歷史現場、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地方美術館升級、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與支援，以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事項係規劃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惟據文化部表示，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就訂定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文化部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計畫」預算數11億3621萬元，經查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再者，六都縣市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已分配太多預算，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為主。故文化部應重新訂定執行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促進地方政府推展計畫及建立溝通協作平台」預算數 3960 萬元，經查本計畫在原有業務之範疇上即可進行，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均編列相似業務，未來追蹤與管考上之區別，宜先釐清。再者，六都縣市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已分配太多預算，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之觀點，重新建構老建築之文化保存方案。故文化部應重新訂定執行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補助法人、團體與個人等辦理修繕及保存具文化資產潛力之老建築，提升國人對文化保存意識」預算數 1 億 4190 萬元，經查本計畫屬原有業務之範疇，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均編列相似業務，未來追蹤與管考上之區別，宜先釐清，再者，過去老舊建物時有莫名起火或拆除之狀況，文化部也應先規劃未來處置之原則與公權力如何介入之方案，方能有效推展該項業務。故文化部應重新編訂追蹤與考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文化特色活動」預算數1億7800萬元，經查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再者，六都縣市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已分配太多預算，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為主。故文化部應重新訂定執行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06 年度文化部預算達新台幣 194.5 億，增加了 28.1 億，堪稱史上最高，其中文資局成長比例高達 90%，有 13 億元預算運用於文化保存。根據文化部資料統計，全國現有的文化資產，共計有中央政府 621 處、地方政府 2268 處，這還不包含上千處列冊追蹤、尚未指定但極具潛力的文化資產，可見文化部急於編列預算，來保存地方文化資產。然而，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經常面臨與都市開發間的衝突，需要妥善進行處理，如：台北市歸綏街的文萌樓曾是公娼館，被台北市指定為市定古蹟，由日日春協會管理，但是有屋主在 6 年前買下文萌樓，並提告要求日日春遷出文萌樓。再者，如彰化銀行北門分行舊址，案子進行 10 年，準備進行都更，原訂 2017 年 8 月拆除，但 5 月卻爆出該案屬文化局列冊建物，但卻跳過文資會直接進入都更程序，直到有民眾提報該棟建物具備文資價值，才使都更案暫緩而重回文資審議，這些都是知名的案例。據上，行政院在推動城鄉建設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時，須重新進行全盤審視，完善文化資產的相關法規，並對各案土地之取得進行了解，加強地方文化資產與地方生活圈之連結性，以宏觀文化政策進行規劃，才能滿足地方民眾之需求。

12-231

有鑑於文化部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劃，編列 2200 萬發展國產動畫—漫畫—遊戲等產業發展。

文化部應優先廣納我國 ACG 產業先進意見，避免其他文化圈因資訊落差、產業差異造成嚴重歧視狀況發生，並應維持各文化之相容性，以達台灣各文化相處相容和諧之多元性。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近現代美術館與攝影及影像博物館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於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220,000千元，係辦理動畫—漫畫—遊戲(ACG)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文化部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預計製作包括戲劇節目、益智節目、紀錄片等。台灣社會組成日漸多元化，外籍婚姻移民已超過 50 萬人，新住民子女占小學學生人數自 2014 年已突破 10%，且持續逐年成長，東南亞移工、外籍看護人數亦屢創新高，然此不同語言、族群、種族文化共存之現象卻鮮少在本土製播之節目中呈現，殊為可惜。爰此，為促進台灣社會多元發展、真實呈現台灣社會文化融合，文化部辦理補助審查時，應將該申請案之文化多元性納入審查標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於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文化部，本期特別預算編列780,000千元，係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於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整合國家博物館典藏內涵詮釋與數位應用，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55,000千元，係辦理臺灣原生文化盤點詮釋轉譯、建立民眾共創協作機制、典藏素材整理完備及應用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地方館舍升級計畫—修繕、增擴建館舍及庫房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文化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本就是文化部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文化部本次編列特別預算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然而，106 年度公務預算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5.48 億（比 105 年度增加 2 億）、「博物館數位導覽」620 萬、「博物館創新科技體驗建置」2600 萬、「辦理文化業務應用服務共構系統（iCuiture）、影音、藝文活動及國民記憶庫等」1300 萬、推展博物館業務 5821.2 萬（包含藏品高階數位典藏與應用增值）以及文資局 106 年度亦編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 億多、…等計畫內容，均有雷同或重複編列。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文化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文化部辦理「補助臺北市政府 2017 世大運開閉幕 4K 轉播」，如何補助臺北市政府 2017 世大運開閉幕 4K 轉播時所需經費。此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數舉債，不但政府部門不能藉由權利金收取要求轉播技術的提升，竟要求文化部舉債買設備補助，且賽事完畢前瞻預算可能尚未通過。爰此，文化部應在一個月內針對補助臺北市政府 2017 世大運開閉幕 4K 轉播時所需經費，提供預算報告，以及完整性效益評估報告，重擬預算之運用。

有鑑於地方文化館係基於「社區總體營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精神，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結合在地文化資源(人、文、地、景、產、物)，成為地方文化保存與發展的據點。然而，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計畫多僅止於單點，且為一次性作為，欠缺後續經營管理統合機制，如：缺乏與周邊景點有效串聯、整體宣傳行銷。導致周邊民眾使用率過低，無法達成文化知識傳遞的效果，使當地居民與遊客看不到整體市鎮的發展願景、內涵與階段性成果。爰此，為避免預算過度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以孫，文化部在推動城鄉建設計畫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時，非僅編列預算草草了事，須以地方文化為思考主體，配合在地人民歷史口述內容，並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建構整體文化城市規劃、並連結在地文化創新與社區發展等文化工作整合，帶動空間文化治理，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能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或社區居民生活需求，方能展現地方文化保存之發展。

有鑑於文化部 2015 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漫畫產業上游出版端市場規模為 5.4 億元，相較 2014 年已衰退 20.9%，而分析我國出版漫畫之來源，本國人創作新書比例僅占 20.1%，新進創作者比例，占各出版社作者比例平均僅有 21.3%，相較之下，由國外授權台灣出版之翻譯漫畫，占總出版品的 79.9%，且翻譯漫畫多以日本授權漫畫為主，顯見我國 ACG 產業創作產能過低。文化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項目中，擬定「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將高額預算投入平台建置以及相關產業之推動，卻對 ACG 產業人才及創作者之培育毫無規劃，亦未見文化部於前瞻計畫人才培育建設項目中擬定任何相關計畫，顯見蔡英文政府擬定前瞻計畫根本敷衍了事，並未確實考量我國各大產業之人才培育需求，以目前本土創作者不足之情況觀之，根本不可能順利達成預期目標。因此文化部應就 ACG 產業之人才需求，儘速擬定人才培育建設相關計畫，強化我國 ACG 創作產能，確保我國 ACG 產業順利發展。

文化部在故宮文物數位化早已行之有年，但前瞻的數位建設還加了「重要文物」數位化；國史館的前瞻與年度預算都有「總統副總統文物」的數位化。此二館院的數位建設都囊括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的大項裡，雖然重複嫌疑甚大。故本項預算應予刪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全般預算的有效控管，文化部特別預算應予暫停審理，俟通盤檢討文化部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及有無類似上述浮編情形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再續行審理！

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增設北市華陰街動漫基地，明明一般預算就有編，為何前瞻要再另編經費，但文化部強調，預算空間變多，有利文化產業扶植，只不過，北市目前已有 2 處動漫基地，其中西門地下街，長期遭批鐵捲門緊閉，早成蚊子館。為杜絕越來越多的蚊子館形成預算浪費，故本項預算應予刪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全般預算的有效控管，文化部特別預算應予暫停審理，俟通盤檢討文化部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及有無類似上述浮編情形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再續行審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165,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699,210千元，係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有鑑於 106 年度文化部所提年度預算，「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項下，已編列 1 億 3 千 5 百萬元預算，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進階設備、超高畫質轉播車、超高畫質動畫製作系統及新媒體應用設備、超高畫質節目應用、收視服務創新、技術升級等事項，顯見製播超高畫質電視節目所需設備，已可由公務預算支應。惟文化部又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中，編列高達 2 億 5 千萬元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超高畫質電視製作中心設備，兩者計畫內容大同小異，文化部重複編列預算卻未就其必要性提出理由，顯然文化部刻意混淆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之性質，已違反預算法中僅能針對不特定重大政事編列特別預算之規定，亦不符合前瞻計畫特別條例之精神。顯見蔡英文政府擬定前瞻計畫根本敷衍了事，並未確實查核目前公務預算編列項目及執行狀況，文化部應先說明目前建置超高畫質電視製作中心成效不佳之緣由，以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積極檢討前瞻計畫，確保國家財政紀律。

有鑑於 106 年度文化部所提年度預算，「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項下，已編列 5 千萬元預算，辦理「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運用特效技術產製超高畫質歷史戲劇，顯然已可達成推動製播超高畫質節目之政策目的，惟文化部又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中，編列 5 億 1,250 萬元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超高畫質節目，兩者計畫內容並無明顯差異，文化部另行編列特別預算，是否代表現階段公務預算執行成效不佳，或是有其他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皆未見文化部提出說明，顯然係刻意混淆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之性質，已違反預算法中僅能針對不特定重大政事編列特別預算之規定，亦不符合前瞻計畫特別條例之精神。顯見蔡英文政府擬定前瞻計畫根本敷衍了事，並未確實查核目前公務預算編列項目及執行狀況，過度舉債造成國家財政困難，為確保國家財政紀律，文化部應對目前推動製播超高畫質節目成效不佳之緣由，以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文化部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共構機房維運服務升級及服務搬移調整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行政院於新聞局時期，就開始推展高畫質電視之相關計畫，例如 92 年度至 98 年度「數位娛樂計畫」，其後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規劃設立數位改善站，而文化部時期則續以年度公務預算形式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惟各項推展計畫執行過程中，時常發生計畫未經審制評估規劃、執行進度落後、效益不彰等問題，其中部分計畫甚至受到監察院糾正。

基此，為避免重複問題持續發生，以致於浪費國家資源，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評估歷年推展高畫質電視計畫，並妥善前置作業規劃，以及建立管控及督考機制，以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推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中，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主要是用於辦理文化部與所屬機關之電腦機房整併及資料中心建置作業，其中包括共構機房維運服務升級及對外服務搬移調整、電腦機房硬體設備汰換與擴充與個資與資安防護軟體授權購置、專題網站整合及開發建置。

然此子計畫項目內容與 106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各項科目計畫相類似，為避免資源重複編制，導致資源浪費，基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比對兩項政策計畫內容，重新擬定該項計畫特別預算項目與經費。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文化部「發展數位文創」項下，「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編列 780,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所需經費。

文化部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於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另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等計畫，其實施內容即包含運用跨業合作、新媒體科技及平臺，產製各類型電視節目、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等事項，為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應加強整體控管與督考。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文化部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業務費預算數 598 萬元，經查該項目計畫以特別預算編列，違反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應以公務預算編列為之。故文化部應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文化部編列「推動貧安基礎建設」設備及投資部分預算數
1570 萬元，經查該項目計畫以特別預算編列，違反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應以公務預算編列為
之。故文化部應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文化部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在年度總預算的「文化資源業務」項目裡有一模一樣的內容；又如該計畫的「透過美術知識庫的建置，以及資訊傳達的樞紐，使台灣美術融入社會文化及全民生活美學」，也可在既有的「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找到幾乎完全相同的計畫。令人懷疑這只是為了爭預算，把與城鄉相關的經常性業務拿來硬湊，文字上再稍加潤飾而已！明顯示浮編！故本項預算應予刪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全般預算的有效控管，文化部特別預算應予暫停審理，俟通盤檢討文化部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及有無類似上述浮編情形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再續行審理！

文化部在「發展數位文創」這個科目項下，編列了 1750 萬元補助台北市政府轉播 2017 年世大運開閉幕經費。世大運在 8 月 19 日晚上就要舉行開幕典禮，而前瞻預算本來的計畫是在 8 月 31 日三讀，所以文化部的工作計畫已經涵蓋預算尚未通過前的項目，前瞻變成回顧，有事後追認預算嫌疑！明顯示浮編！故本項預算應予刪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全般預算的有效控管，文化部特別預算應予暫停審理，俟通盤檢討文化部計畫之周妥性與可行性及有無類似上述浮編情形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再續行審理！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地方館舍升級計畫—美術館及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有鑑於文化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中，提出「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共編列預算 158 億元，惟經查文化部現階段已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該計畫時程為 105 年至 108 年，且目前該計畫之施行進度已達 21.77%，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維護、活化、再利用已有實質成效，惟文化部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另以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推動文化保存工作，不但與現有計畫相互重疊，且以特別預算取代原有年度預算，完全架空目前運作中之年度計畫，已然違反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蔡英文政府公然違反預算法規定，並且過度舉債編列特預算，完全違背國家撙節預算之原則，將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因此文化部應全面檢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與「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重疊之處，重新擬定計畫內容，刪除重複編列預算部分，確保國家財政紀律。

有鑑於文化部近年來運用公務預算形式，推動多項類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政策，諸如：91 年度至 104 年度的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的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 年度至 110 年度的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3 年的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0 年度至 105 年度的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5 年度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

惟上述政策，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的文化生活圈計畫具有高度相似或具關連性，現今改以特別預算形式編列，難以與先前計畫合併控管，恐易造成疊床架屋、資源重複，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回歸於常態性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為宜。

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案中，無處不見藉獎補助項的撒錢綁樁及搶錢，明明是經常性業務，卻硬編個特別預算的名目，但完全失去「前瞻」意義，更故意忽視編列特別預算的要旨。在前瞻的城鄉建設中，「文化生活圈計畫」第1期就編了約31億元，其中多疑似重複編列的情形不勝枚舉。

例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在文化部年度總預算的「文化資源業務」項目裡就有雷同的內容；該計畫的「透過美術知識庫的建置，以及資訊傳達的樞紐，使台灣美術融入社會文化及全民生活美學」，又與既有的「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找到幾乎完全相同的計畫。在文化部的子計畫裡，則充斥著華麗文藻故意趨附創新的用語，如「推展『CULTURE NEXT 開放與創新』之文化記憶，以萃煉出台灣豐富之多元族群的文化DNA」、「可貢獻文化內容於VIRTUAL STUDIO，創建雙向溝通及滾動式協作之互動模組」等，其實與台灣史博館及文創發展的「藏品高階數位典藏與應用增值」、「鼓勵運用優質文化內涵進行多元增值與跨界創新應用」等等經常性業務有諸多重複之嫌，讓人懷疑是為了搶預算，即把與城鄉相關的經常性業務來硬湊，再在文字上故弄玄虛或再稍加潤飾，就急粉墨登場毫無忌憚的搶錢。爰此；為確保辛苦納稅人的血汗錢不會被糟蹋浪置，文化部上端相關特別預算應予擱置，俟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續行辦理。

文化部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台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包括文化保存、台灣藝術史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均與現行文化部之跨年度預算計畫相似，包括 105-108 年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總經費約 25 億元，用於地方文化保存、105-110 年期「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用於培育地方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常年編列之計畫，包括 106 年度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約 4.9 億、補助地方政府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輔導地方藝術節慶、藝文特色發展等約 2 億等。我國各地文化多元，長年文化經費不足，國家財政應妥善分配，避免偏鄉地區資源不足，文化發展進度過緩。爰此，文化部動支本計畫經費應考量過去各地區受補助之情形及文化活動效益，優先補助未曾受補助辦理文化活動之地區。

文化部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7.8 億元預算中，約 2.5 億元補助公視及華視購買 4K 高畫質相關設備、補助約 3 億元製播戲劇節目、2,000 萬元製播益智節目及約 1.5 億元製播紀錄片等其他節目，用於培育我國影劇專業人才及創新應用之經費僅約 2,000 萬元。影劇節目之品質奠基於優秀編導及戲劇人才，其編列大筆預算購置設備，但用於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之經費稀少，顯失比例，不利提升我國影劇實力。於事業各國挾大型企業及國家全力發展影劇科技應用時，我國亦應以舊有影劇實力為基礎，開發科技技術結合影劇，以再開台灣影劇黃金年代。爰此，文化部應檢討未來年度預算中影劇預算用於培育人才之經費比例，優先編列相關預算，避免一再購置硬體設備。

文化部編列「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預算 2,168 萬元，辦理建置文化部資料中心所需設備及作業系統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文化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文化部「發展數位文創」項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整合國家博物館典藏內涵詮釋與數位應用」計畫編列 35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臺灣原生文化盤點詮釋轉譯、建立民眾共創協作機制、典藏素材整理完備及應用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針對「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整合國家博物館典藏內涵詮釋與數位應用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文化部「發展數位文創」項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編列 220,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動畫—漫畫—遊戲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文化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設備汰換計畫，設備汰換意謂以往既有年度預算編列，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設備汰換計畫，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文化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
值應用計劃，本就是文化部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
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
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
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國家文化
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
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經查文化部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於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另該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等計畫，其實施內容即包含運用跨業合作、新媒體科技及平臺，產製各類型電視節目、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等事項。按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乃與前開文化部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度公務預算所推動之計畫重疊，爰提案本計畫應回歸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於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1,680千元，係辦理文化部與所屬機關之電腦機房整併及資料中心建置作業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文化部及其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31億6,500萬元，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及再造歷史現場等經費。然而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年)，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文化部應注意加強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之合併控管，並訂定相關補助規範，俾確保補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文化部應於上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168 萬元、發展數位文創 16 億 3,500 萬元，合共 16 億 5,668 萬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其中有關超高畫質電視推展，最早始於前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自 92 年度至 98 年度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傳輸基礎建設；其後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建置數位改善站；文化部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接續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審視相關計畫執行過程中，監察院曾糾正指出有計畫未經審慎評估規劃、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效益不彰等缺失。另查文化部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且該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

效加值內容等計畫，可知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應特別加強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文化部應於上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及其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31 億 6,500 萬元，供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及再造歷史現場等經費。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查本計畫有關再造歷史現場、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地方美術館升級、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與支援，以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事項係規劃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惟據文化部表示，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文化部應妥為訂定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168萬元、發展數位文創16億3,500萬元，合共16億5,668萬元，供106年度至107年度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鑑於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往補助辦理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要求文化部應妥善前置規劃評估，並加強執行過程之監督管考機制；另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應注意加強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

有關超高畫質電視推展之相關計畫，最早始於前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自 92 年度至 98 年度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傳輸基礎建設；其後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建置數位改善站；文化部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接續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惟相關計畫於前行政院新聞局執行過程中迭有計畫未經審慎評估規劃、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效益不彰等缺失，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此外，文化部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共電視)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致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平均每年發生 2 次修約情事。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文化部近年來運用公務預算形式，推動多項類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政策，諸如：91年度至104年度的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105年度至108年度的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年度至110年度的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3年的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0年度至105年度的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5年度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惟上述政策，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的文化生活圈計畫具有高度相似或具關連性，現今改以特別預算形式編列，難以與先前計畫合併控管，恐易造成疊床架屋、資源重複，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回歸於常態性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項下之「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編列18億2,735萬元，其中包括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及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唯全國超高畫質電視並未普及，有線電視之頻寬仍受限；其餘所謂應用計畫或產製計畫，目標不明，效益不明，預算編列嫌潦草；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數位建設內，調整「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之預算分配，待詳細工作計畫送達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同意執行。

行政院於新聞局時期，就開始推展高畫質電視之相關計畫，例如 92 年度至 98 年度「數位娛樂計畫」，其後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規劃設立數位改善站，而文化部時期則續以年度公務預算形式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惟各項推展計畫執行過程中，時常發生計畫未經審制評估規劃、執行進度落後、效益不彰等問題，其中部分計畫甚至受到監察院糾正，為避免重複問題持續發生，以致於浪費國家資源，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評估歷年推展高畫質電視計畫，並妥善前置作業規劃，以及建立管控及督考機制，以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推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中，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主要是用於辦理文化部與所屬機關之電腦機房整併及資料中心建置作業，其中包括共構機房維運服務升級及對外服務搬移調整、電腦機房硬體設備汰換與擴充與個資與資安防護軟體授權購置、專題網站整合及開發建置。然此子計畫項目內容與106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各項科目計畫相類似，為避免資源重複編制，導致資源浪費，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比對兩項政策計畫內容，重新擬定該項計畫特別預算項目與經費。

有鑑於地方文化館舍以及博物館舍之維護、活化、升級，屬於政府長時間推動之常態性任務，文化部自 91 年至 104 年，已完成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後又提出「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規劃於 105 年至 110 年期間推動，該長期計畫之內容為強化博物館專業能量，提升國內博物館品質及數量，消弭與其他國家之博物館發展差距。可見館舍升級相關工作，並非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政事，經查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明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顯然推動在地文化發展並不符合編列特別預算之前提，然而文化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中，提出「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共編列預算 158 億元，進行館舍升級相關工作，不但與現有計畫相互重疊，且以特別預算取代原有年度預算，完全架空目前運作中之年度計畫，已然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文化部應擲節預算，避免重複編列工作計畫，導致資源分散造成執行成效不彰。

有鑑於文化部於民國 83 年起，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展至今已超過 20 年，目前文化部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規劃時程為 105 年至 110 年，該計畫持續推展地方文化扎根、青年參與創作，目前已初見成效。顯見地方文化發展應屬於政府長時間推動之常態性任務，並非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政事，經查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明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顯然推動在地文化發展並不符合編列特別預算之前提，然而文化部目前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中，提出「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共編列預算 158 億元，進行地方文化特色活動之相關工作，不但與現有計畫相互重疊，且以特別預算取代原有年度預算，完全架空目前運作中之年度計畫，已然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文化部應確實核查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內容，刪除重複內容及預算項目，避免高額舉債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之「文化生活圈建設」，編列 31 億 6,500 萬元，係文化部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台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特色活動等計劃；然查其所屬需求，大多為典藏購置，庫房及館舍改建等，皆屬年度公務例行需求；及所謂目標定義不明之再造歷史現場計劃等。此預算運用嫌浮濫；故建議就前瞻計畫預算城鄉建設內，保留「文化生活圈建設」之科目內容，待文化部提出完整詳細之工作執行內容與執行標準與效益分析，送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審議通過後再予執行！

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年)、以及自91年度至104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105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或具關連性。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將部分文化生活圈計畫改列於特別預算推動，恐難窺計畫推動過程之全貌。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編列 16 億 9,921 萬元、「文化資產局-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編列 14 億元，係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關於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所需經費。

然而，經查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 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 年)、以及自 91 年度至 104 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 105 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或具關連性。

換言之，原本屬常態性業務，卻編列特別預算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只是將原編列在公務預算中的經費挪到特別預算，沒有真正的遠見擘劃，有重複編列之虞。

因此，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甚至引發債留後代，提案嚴厲譴責文化部長鄭麗君，未善盡監督之責，以及容許將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特別預算，甚至大量浮濫編列人力預算，故要求鄭麗君辭職下台以示負責。

經查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之政策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年)、以及自91年度至104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105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將部分文化生活圈計畫改列於特別預算推動，除無法有效控管計畫推動過程之全貌，並有疊床架屋之虞。爰有關「文化部有關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經費建議行政院回歸年度預算編列為宜。

有關地方文化館運作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曾接受文化部補助改建(造)之文化館舍，然卻因欠缺軟硬體設置經費或相關營運配套等，致館舍改建(造)後仍閒置或低度利用，顯示除改善館舍硬體外，允宜同時加強改善軟體及提升其營運能力。」

此外，部分地方文化館平均開館天數或展演活動參與人次偏低，館舍空間運用效益仍須加強提升，應強化展演節目內容與多元化，並加強民眾之文化認知與活動行銷推廣。

爰此提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部主管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文化部核定補助前應確保地方文化館除了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外，地方文化館人力資源、專業人士或志工協助是否無虞，並應與全國各里長、教育單位、學校合作，將地方文化館列為里民研習活動與各學校校外參訪點，以提升參訪人數，增加全國國民瞭解各地方文化機會。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400,000 千元，係由文化部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文化部-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1,68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行政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查文化部有關再造歷史現場、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地方美術館升級、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與支援，以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事項係規劃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惟據文化部表示，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未盡相符。

為期有限補助資源能合理配置並獲得最佳運用效益，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文化部應妥為規範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俾增進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880,000 千元，係由文化部辦理「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依主計總處 10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表文化部資本門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僅 7%，占預算數僅 2%，執行率偏低；且鑑於前行政院以往補助辦理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文化部應預為籌謀，妥善前置規劃評估，並加強執行過程之監督管考機制；另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應注意加強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俾窺計畫執行之全貌，並確保整體計畫推動成效，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債留子孫。

文化部編列「發展數位文創—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多元合作方式，將資源導入民間業者，製播各類型超高畫質節目」預算數 7 億 8000 萬元，係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所需經費，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多元合作方式，將資源導入民間業者，製播各類型超高畫質節目部分預算計 5 億 1250 萬元。經查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往補助辦理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另文化部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致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平均每年發生 2 次修約情事。加上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應有所區分，以做後續追蹤考評之依據。故文化部應重新訂定委外標準，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編列「發展數位文創—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超高畫質電視製作中心設備」預算數 7 億 8000 萬元，係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所需經費，其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超高畫質電視製作中心設備部分預算有 2 億 5000 萬元。經查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往補助辦理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另文化部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致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平均每年發生 2 次修約情事。加上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應有所區分，以做後續追蹤考評之依據。故文化部應重新訂定考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編列「發展數位文創—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7 世大運開閉幕 4K 轉播」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查世大運將於 8 月 30 日閉幕，而本預算尚未三讀通過，顯與預算使用之規定不符。故文化部應退回重新編列發展數位文創預算，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文化部-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3,165,000 千元，係「城鄉建設計畫」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用於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

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鑑於文化部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劃，編列 2200 萬發展國產動畫—漫畫—遊戲等產業發展。

惟我國 ACG 產業多小眾或仰賴外資、陸資扶持，文化部應著重培養我國 ACG 產業獨立化及產業線健全發展，並避免補助經費全數流入外資、陸資手中，致使我國 ACG 產業依然不前。

依審計部提出的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文化部整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 並未改善。其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連續 3 年均未達 80%，執行率偏低；且鑑於前行政院以往補助辦理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文化部應預為籌謀，妥善前置規劃評估，並加強執行過程之監督管考機制；另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應注意加強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俾窺計畫執行之全貌，並確保整體計畫推動成效，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債留子孫。

依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查文化部有關再造歷史現場、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地方美術館升級、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與支援，以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事項係規劃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惟據文化部表示，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未盡相符。為期有限補助資源能合理配置並獲得最佳運用效益，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文化部應妥為規範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俾增進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文化部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城鄉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5361011110」內，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5361011210 內編列地方館舍升級計畫所需經費，包括：(1)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2)美術館與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等經費。

經查審計部提出的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文化部整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並未改善。其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連續 3 年均未達 80%，執行率偏低；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又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美術館與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等經費，惟文化部其執行能力令人擔憂。

鑑於前瞻預算全以舉債支應，若執行不彰，不僅無法刺激經濟，更會債留子孫，為確保各計畫執行成效之控管，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

文化部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5361011110」內，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電腦機房整併及資料中心建置作業所需經費，用以電腦機房硬體設備汰換與擴充。

經查本項經費電腦機房硬體設備汰換與擴充，應按規定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非屬前瞻建設，卻編入特別預算，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法第 83 條，將破壞財政紀律之嫌，債留子孫。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不宜編列。

文化部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5361011110」內，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電腦機房整併及資料中心建置作業所需經費，用以共構機房維運服務升級及對外服務搬移調整。

經查本項經費機房維運服務升級及對外服務搬移調整，應按規定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非屬前瞻建設，卻編入特別預算，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法第 83 條，將破壞財政紀律之嫌，債留子孫。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不宜編列。

文化部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 5361011120」內，編列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多元合作方式，將資源導入民間業者，製播各類型超高畫質節目所需經費。

經查文化部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共電視)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自製節目比率僅 44%)，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情事。

為避免諸多缺失影響執行，應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強化執行過程之監督管考機制，且本補助經費應按規定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非屬前瞻建設，卻編入特別預算，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法第 83 條，將破壞財政紀律之嫌，債留子孫。

文化部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5361011210」內，編列辦理遴選地方政府之提案，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文化資產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及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計畫所需經費。

經查依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惟據文化部表示，目前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未盡相符。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不宜編列。

文化部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5361011210」內，編列供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經費。

經查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 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 年)、以及自 91 年度至 104 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 105 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或具關連性。爰文化部將部分文化生活圈計畫改列於特別預算推動，將恐難窺計畫推動過程之全貌，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不宜編列。

文化部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 5361011120」內，編列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世大運開閉幕 4K 轉播所需經費，應按規定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非屬前瞻建設，卻編入特別預算，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法第 83 條，將破壞財政紀律之嫌，債留子孫。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不宜編列。

文化部於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案中，科目「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 5361011120」內，編列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超高畫質電視製作中心設備所需經費。

經查本項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超高畫質電視製作中心設備所需經費，應按規定編列於年度總預算中，實非屬前瞻建設卻編入特別預算，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法第 83 條。且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民營性質單位，尤其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更明顯為民營性質，今由特別預算編列其建置超高畫質電視製作中心設備之財產管理及維運，讓人有公務經費與民營企業混淆不清之嫌，且不符預算編列精神。

為避免浪費人民繳納血汗錢及資源重複投入、或效益不彰等缺失；本經費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歲出特別預算不宜編列。

依據國發會及各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機關提供之資料，96年度至105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修正件數共有55件，修正次數共85次，修正情形過於頻繁，肇致計畫完工時間延後或有計畫經費大幅度異動。上述55件計畫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修正5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修正4次。又47件變動經費之計畫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即修正計畫經費3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前2次係增加經費，最後1次則為減少經費，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3次修正計畫經費均為增加。爰提案要求文化部針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以及故宮博物院針對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歷次修正、變更經費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負責督導及管考官員有無追究及懲處，俾能記取錯誤經驗，並作為文化部和故宮於執行前瞻特別預算之警惕。

文化部及其所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31億6500萬元，供106年度至107年度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及再造歷史現場等經費。經查：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近年於公務預算推動政策計畫諸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105-108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年)、以及自91年度至104年度連續推動兩期地方文化館計畫，緊接著105年度起接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均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雷同或具關連性。是以，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將部分文化生活圈計畫改列於特別預算推動，恐難窺計畫推動過程之全貌，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之合併控管，以及如何定訂相關補助規範，俾能確保補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文化部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召開相關諮詢與業務說明及執行情形會議，辦理培力、整合行銷及推廣」預算數 350 萬元，經查本計畫在原有業務之範疇上即可進行，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均編列相似業務，未來追蹤與管考上之區別，宜先釐清。再者，六都縣市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已分配太多預算，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之觀點，重新建構老建築之文化保存方案。故文化部應就同一計畫經費分列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建立整體經費與成效控管機制，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預算編列簡化，其計畫內容包括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成本效益等，皆未完整說明，甚至許多計畫項目下子計畫尚未成形，綜合以上問題，本席認為其計畫應當暫停，等候完成整體程序，後續編列於特別預算中。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與文化資產局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文化部及其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168 萬元、發展數位文創 16 億 3,500 萬元，合共 16 億 5,668 萬元，供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查有關超高畫質電視推展之相關計畫，最早始於前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自 92 年度至 98 年度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傳輸基礎建設；其後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建置數位改善站；文化部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接續推動高畫質電推展計畫。惟相關計畫於前行政院新聞局執行過程中迭有計畫未經審慎評估規劃、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效益不彰等缺失，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者，另查文化部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共電視)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致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平均每年發生 2 次修約情事。綜上顯示，歷年政府以補助方式推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存有諸多缺失，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強化執行過程之監督管考機制。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與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與國立台灣博物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城鄉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文化資產局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165,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400,000千元，係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文化資產局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獎補助費預算數13億7305萬元，經查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再者，六都縣市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已分配太多預算，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為主。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重新訂定獎補助費對象、標準與補助金額等，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業務費預算數2635萬元，經查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獎補助費之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費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然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爰目前尚無法提供預定修復或再利用之場域空間、預定補助對象或補助數額等明細資料，核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再者，六都縣市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已分配太多預算，本計畫應以非六都縣市為主。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重新訂定該執行計畫，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文化資產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文化資產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本就是文化資產局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文化生活圈建設辦理文化保存，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0,000千元，係輔導製作超高畫質電視節目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80,000千元，係辦理影音內容產製創新發展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發展數位文創」獎補助費預算數 2 億 4785 萬元，係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所需經費。經查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往補助辦理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另文化部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致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平均每年發生 2 次修約情事。加上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應有所區分，以做後續追蹤考評之依據。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重新訂定考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發展數位文創」業務費預算數 3215 萬元，係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等所需經費。經查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往補助辦理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之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缺失，另文化部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爰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惟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致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平均每年發生 2 次修約情事。加上超高畫質電視推展相關計畫分由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支應，整體計畫之控管與督考應有所區分，以做後續追蹤考評之依據。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重新訂定考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2-441

有鑑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編列 9000 萬元鼓勵產製多元台灣原生流行音樂，並開拓海外演銷市場。

惟我國音樂、節目產業現況對中國大陸市場具高度依賴性，文化部應優先扶植我國文化產業線完整性，使我國文化產業人才能留用我國，滯緩人才外流。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劃(2)流行音樂內容產製2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本就是文化資產局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劃(2)流行音樂內容產製2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劃（1）電視內容產製 2 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本就是文化資產局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劃（1）電視內容產製 2 辦理評審、諮詢、說明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 1.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劃(2)辦理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本就是文化資產局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 1.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劃(2)辦理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發展數位文創—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辦理影音內容產製創新發展等所需經費。惟其欲透過內容產製提升、健全產業環境，然就國內市場方面，目前我國影視市場偏小，內容產業業者間整合能力尚待強化，且國內消費者付費使用之習慣亦尚未成熟，發展緩慢；拓展國外市場方面，目前亞洲區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均積極搶占新媒體跨域商機，甚至不惜以重金挖角我國優秀影視人才，我國亟需加強趕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本計畫下成立「影視投融资專業協力辦公室」雖立意良善，但其計畫內容、跨域發展策略及分析未臻明確，成效恐受限制。爰此，文化部應提出國內外市場發展分析、跨域發展策略，及我國消費者付費使用意願提升計畫。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超高畫質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預計製作包括戲劇節目、益智節目、紀錄片等。台灣社會組成日漸多元化，外籍婚姻移民已超過 50 萬人，新住民子女占小學學生人數自 2014 年已突破 10%，且持續逐年成長，東南亞移工、外籍看護人數亦屢創新高，然此不同語言、族群、種族文化共存之現象卻鮮少在本土製播之節目中呈現，殊為可惜。爰此，為促進台灣社會多元發展、真實呈現台灣社會文化融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補助審查時，應將該申請案之文化多元性納入審查標準。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城鄉建設」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總共編列 3,165,000 千元，其中編列 1,920 千元，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庫房及館舍改善、典藏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惟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

- 一、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 二、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 三、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 四、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 五、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 六、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 七、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 八、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然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每年均編列數千萬至數億元不等之公務預算，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編列特別預算顯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恐有違預算法特別預算之規定。爰此，為維持國家財政健全運作，行政院應重新修改計畫之內容，以符合前瞻計畫之要旨，確保國家預算有效利用。

有鑑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編列預算 192 萬元，辦理典藏庫房建置，惟經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06 年度預算中，分別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達 125 萬 9 千元，另於「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項下，編列 831 萬 7 千元辦理文物典藏、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工作項目，顯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目前針對典藏庫房建置、維護所需之經費，已固定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屬於國家長期政務，並非突發或緊急事故所需之經費，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顯示傳統藝術中心之庫房建置經費，實不應由特別預算支應。蔡英文政府公然違反預算法規定，將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秉持國家撙節預算原則，全面檢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預算項目，將重複編列之預算予以排除。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165,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920千元，係辦理典藏庫房建置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編列 1,920 千元，主要係辦理典藏庫房建置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卻尚未明訂補助規範與控管機制。爰提案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針對「文化生活圈建設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預算 192 萬元，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台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包括文化保存、台灣藝術史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均與現行文化部之跨年度預算計畫相似，包括 105-108 年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總經費約 25 億元，用於地方文化保存、105-110 年期「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用於培育地方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常年編列之計畫，包括 106 年度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約 4.9 億、補助地方政府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輔導地方藝術節慶、藝文特色發展等約 2 億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列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係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業務所需經費，本期編列預算1,920千元。據查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已於106年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故此項經費有重複編列之虞，且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概念。文化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業務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城鄉建設」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編列 3,165,000 千元，其中編列 10,100 千元辦理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庫房及館舍改善、典藏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惟依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規定，該中心主要職掌事項包括：

- 一、工藝文化研究、工藝文物典藏、展覽及競賽活動。
- 二、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
- 三、工藝資訊之蒐集、研究、整理、運用及諮詢服務。
- 四、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 五、工藝產業資源調查、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
- 六、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分析。
- 七、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 八、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
- 九、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 十、其他有關臺灣工藝事項。

然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每年均編列數千萬至數億元不等之公務預算，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編列特別預算顯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恐有違預算法特別預算之規定。爰此，為維持國家財政健全運作，行政院應重新修改計畫之內容，以符合前瞻計畫之要旨，確保國家預算有效利用。

有鑑於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編列預算 1,010 萬元，辦理典藏購置、庫房建置、常設展更新、改善空調與館舍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等工作內容。惟經查，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 106 年度預算中，分別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房屋建築養護」預算達 109 萬 5 千元，另於「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計畫」項下，編列 2,435 萬 3 千元辦理展示區營運、展場設備充實維護更新、工坊環境設施整備營運與各館舍建物修護等工作項目，顯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目前針對典藏庫房建置、館舍維護等工作所需之經費，已固定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屬於國家長期政務，並非突發或緊急事故所需之經費，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應符合「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前提，方得以編列特別預算，顯示目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編列特別預算，實有違反預算法之虞。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盡速檢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預算內容，針對編列特別預算之具體原由，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165,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0,100千元，係辦理典藏購置、庫房與館舍建置及改善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設備及投資項目預算數 825 萬元，係辦理典藏購置、庫房建置、常設展更新、空調與館舍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等改善所需經費。經查該項目計畫所辦事項為該中心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相關業務公務預算，屬延續性工作，違反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應以公務預算編列為之。故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業務費預算數 185 萬元，係辦理典藏購置、庫房建置、常設展更新、空調與館舍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等改善所需經費。經查該項目計畫所辦事項為該中心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相關業務公務預算，屬延續性工作，違反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3 號解釋，應以公務預算編列為之。故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依法重新編定特別預算。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計畫—修繕、增擴建館舍及庫房建置改善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之外籍勞工。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編列 10,100 千元，主要係辦理典藏購置、庫房與館舍建置及改善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卻尚未明訂補助規範與控管機制。爰提案要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針對「文化生活圈建設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台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計畫，惟此計畫之內容，包括文化保存、台灣藝術史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均與現行文化部之跨年度預算計畫相似，包括 105-108 年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總經費約 25 億元，用於地方文化保存、105-110 年期「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用於培育地方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常年編列之計畫，包括 106 年度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約 4.9 億、補助地方政府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輔導地方藝術節慶、藝文特色發展等約 2 億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係辦理典藏購置、庫房建置、常設展更新、空調與館舍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等改善所需經費，本期編列預算1,000千元。然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已於106年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故此項經費有重複編列之虞，且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概念。文化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辦理典藏購置、庫房建置、常設展更新、空調與館舍空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業務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1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城鄉建設」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總共編列 3,165,000 千元，其中編列 35,000 千元，辦理國立臺灣博物館庫房及館舍改善、典藏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惟依據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

- 一、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 二、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 三、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 四、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 五、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 六、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然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每年均編列數千萬至數億元不等之公務預算，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編列特別預算顯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恐有違預算法特別預算之規定。爰此，為維持國家財政健全運作，行政院應重新修改計畫之內容，以符合前瞻計畫之要旨，確保國家預算有效利用。

有鑑於國立台灣博物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編列預算 3,500 萬元，辦理典藏購置與分級及修復、檢測實驗設備更新、庫房設備購置及改善、空調更新等工作項目。惟經查，國立台灣博物館於 106 年度預算中，分別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辦公室、展覽館、庫房等建築養護費」預算達 208 萬 5 千元，以及空調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等設施維護保養費達 598 萬元，另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編列 1,115 萬 7 千元辦理典藏品與庫房維護管理等工作項目，顯示國立台灣博物館目前針對庫房、館舍設備維護及更新所需之經費，已固定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屬於國家長期政務，並非突發或緊急事故所需之經費，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應符合「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前提，方得以編列特別預算，顯示目前國立台灣博物館所編列特別預算，實有違反預算法之虞。國立台灣博物館應秉持國家摶節預算之原則，檢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預算內容，刪減已於年度預算重複編列之預算項目，減少國家財政負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台灣博物館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165,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5,000千元，係辦理典藏及設備購置、館舍改善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立台灣博物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國立臺灣博物館「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編列 35,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典藏購置、庫房與館舍建置及改善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卻尚未明訂補助規範與控管機制。爰提案要求國立臺灣博物館應針對「文化生活圈建設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國立臺灣博物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地方館舍升級計畫—修繕、增擴建館舍及庫房設備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5%之外籍勞工。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立臺灣博物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係辦理典藏購置與分級及修復、檢測實驗設備更新、庫房設備購置及改善、空調更新等所需經費，本期編列預算 35,000 千元。然查國立臺灣博物館已於 106 年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故此項經費有重複編列之虞，且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概念。文化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辦理典藏購置與分級及修復、檢測實驗設備更新、庫房設備購置及改善、空調更新等業務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 1 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城鄉建設」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總共編列 3,165,000 千元，其中編列 18,770 千元，辦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庫房及館舍改善、典藏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惟依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

- 一、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研究、典藏、遺址現地保存及學術交流合作之推動。
- 二、 臺灣與周邊地區史前文化、原住民與南島語族相關之展示、教育推廣及出版。
- 三、 館務規劃、館區興建營運、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與維護、景觀規劃之統籌及管理。
- 四、 委外業務監督、公共服務、志工組訓、票務管理及社教、藝文活動之企劃執行。
- 五、 其他有關臺灣史前文化事項。

然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每年均編列數千萬至數億元不等之公務預算，本次計畫所辦事項為該館法定職掌事項，每年皆有編列數位典藏相關業務公務預算，編列特別預算顯有失其特殊性與意義，恐有違預算法特別預算之規定。爰此，為維持國家財政健全運作，行政院應重新修改計畫之內容，以符合前瞻計畫之要旨，確保國家預算有效利用。

有鑑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編列預算1,877萬元，辦理策展及空間活化、庫房及典藏櫃改善、典藏實驗設備購置、空氣品質改善、指標系統更新等工作項目。惟經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106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項下，編列1億,9,322萬8千元，包含活化藝文場館、各場館建置及營運準備，空調及消防設施之維護等等工作內容，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編列之預算項目頗為雷同，因相關館舍維護、建置之預算，已固定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屬於國家長期政務，並非突發或緊急事故所需之經費，而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應符合「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前提，方得以編列特別預算，顯示目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所編列特別預算，實有違反預算法之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避免重複編列預算，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應盡速檢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與年度預算重疊部分應予以刪減，並就仍需編列特別預算部分，向立法院說明其必要性。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165,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5,000千元，係辦理典藏及設備購置、館舍改善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城鄉建設」共編列 354 億 1,350 萬元，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文化生活圈建設」項下編列 18,770 千元，主要係辦理典藏購置、庫房與館舍建置及改善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卻尚未明訂補助規範與控管機制。爰提案要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針對「文化生活圈建設相關補助規範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文化保存、重建台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計畫。惟此計畫之內容，包括文化保存、台灣藝術史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均與現行文化部之跨年度預算計畫相似，包括 105-108 年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總經費約 25 億元，用於地方文化保存、105-110 年期「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用於培育地方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常年編列之計畫，包括 106 年度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約 4.9 億、補助地方政府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輔導地方藝術節慶、藝文特色發展等約 2 億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列之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係辦理策展及空間活化、庫房及典藏櫃改善、典藏實驗設備購置、空氣品質改善、指標系統更新等所需經費，本期編列預算 18,770 千元。然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已於 106 年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故此項經費有重複編列之虞，且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概念。文化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以及移列相關計畫及經費於特別預算執行之理由，暨如未列於特別預算將對於目前辦理策展及空間活化、庫房及典藏櫃改善、典藏實驗設備購置、空氣品質改善、指標系統更新等業務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以及將如何完善進度控管及執行績效，於 1 個月之內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報告。

第13款 科技部主管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270,000 千元，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用於建置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基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惟預算案內僅揭露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恐難窺計畫全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前瞻各項計畫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送立法院備查，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花費三個月時間，提出前瞻計畫數位建設，針對人工智慧產業部分編列超過9億元預算，建置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然而該計畫並未深入考量我國經濟發展之實際需求，亦未確實以前瞻性及未來性作為建設規劃基礎，例如，人工智慧專家李開復曾表示：「台灣沒有技術、資金、應用情境、實驗場域，以及能識別並幫助創業的創投，更沒有大數據及市場可推動AI發展」，經查台灣目前主要的高速運算機台，僅有國研院的國網中心，但與世界先進國家相比，已經排到500名以外，而台灣也因為欠缺大數據完整資料庫，導致在無人車、保險評估等大數據領域發展受限；在研發環境上，政府也無法協助中小企業轉型，難以提昇企業競爭力，更加導致人工智慧產業難以成長。目前蔡英文政府所推動前瞻計畫，未能積極改善數位基礎建設不足之問題，亦未能打造優良人工智慧研發環境，將導致該計畫難以發揮具體成效。因此，科技部應儘速更新台灣現有高速計算機台，並就台灣現階段產業實際需求，提出輔導企業轉型、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建議。

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如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惟預算案內僅揭露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金額，恐難窺計畫全貌。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表達，要求應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科技部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為協助我國取得未來新興科技、商業模式之領先地位，科技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科技實驗場域，使各領域創新科技得進行小規模試驗應用。科技部並應推動各產業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使各產業新型態科技或商業模式得以小規模方式進行測試，以助於提升我國科技應用成效、取得全球關鍵戰略性地位。

科技部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惟預算案內僅揭露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無法一窺計畫全貌，實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違反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通過之相關決議，科技部本次編列前瞻相關計畫確有嚴重瑕疵與違法之虞。為瞭解計畫完整規劃，科技部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計畫期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本院預算審議與監督。

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研提計畫涉及數位建設、綠能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3 項，編列經費分別為 36 億 5,985 萬元、11 億 9,411 萬 4 千元及 18 億 2,000 萬元，合共 66 億 7,396 萬 4 千元，占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總歲出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之 6.13%。查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研提數位建設計畫，應就相關計畫經費分列不同預算別，建置整體之經費、執行進度與成效控管機制。並就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相關 AI 商業模式和應用技術計畫，建立整體執行管控措施，俾確保發揮綜效。

科技部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惟環境保護署已建立「空氣品質監測網」多年，且於 8 年期之跨年度「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總經費 3 億 6,700 餘萬元，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等。科技部又編列此經費建置平台、汰換空品監測器。我國設置物聯網相關感測器，包括空氣品質監測器、微地動監測器、水質水位監測器、CCTV 監控攝影機等，因規格不一，常受限於資料格式、轉譯系統整合問題，造成全面性資料交換不易。爰此，科技部應提出整合應用計畫、避免不同系統之物聯網監測器無法互相應用，以利資料分析，發揮資源效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2,000千元，係建置平台與技術研發及維運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研提數位建設計畫，包括：1. 「科技部—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科目項下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發計畫（含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及空氣品質分析預報計畫）、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及災害情資產業建置、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等計畫所需經費 5 億 4,500 萬元；2. 「科技部—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科目項下編列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等計畫所需經費 22 億元；3. 「中部科學園工業區管理局及所屬—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科目項下編列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8,500 萬元；4. 「南部科學園工業區管理局及所屬—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科目項下編列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2,985 萬元，合共 36 億 5,985 萬元。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研提數位建設計畫，允宜就相關計畫經費分列不同預算別，建置整體之經費、執行進度與成效控管機制。另宜就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相關 AI 商業模式和應用技術計畫，建立整體執行管控措施，俾確保發揮綜效，並利掌握我國下一波經濟成長契機。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就數位建設計畫之整體執行與績效管考機制，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依據科技部提供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之「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計畫，除了特別預算第一期在107年度編列經費1億800萬元外，106年度9月至12月仍缺4090萬元，而該單位計畫運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不宜由除特別預算外之特別收入基金，因為如此編列會導致不易掌握整體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且容易出現問題，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科目編列，並建立管控與考核機制，以利未來各項計畫之推展。

經查科技部提供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有關科技部數位建設部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之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計畫經費 3 億 5490 萬元。

然該項計畫 106 年度 9 月至 12 月尚缺 4090 萬元，科技部則計畫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經費若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外的基金支應，容易增加整體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上的困難，導致計畫執行出現瑕疵與問題，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項目重新檢討預算編列及配置問題為宜。

科技部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預算數 1200 萬元，係配合環保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科技部辦理建立空氣品質分析預報模式、研發空氣品質指數氣體感測元件及建立運算服務營運平台等工作。經查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辦理期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 3 億 5,490 萬元，另 106 年度 9 月至 12 月辦理該計畫所需經費 4,090 萬元，將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上開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由特別收入基金及特別預算支應，應建置統籌控管計畫整體經費及績效機制。故科技部應就同一計畫經費分列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建立整體經費與成效控管機制，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科技部「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編列 12,000 千元，係建置平台與技術研發及維運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科技部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本計畫，係與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等各部會，共同打造「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技術，建置各項智慧生活服務系統，要求科技部推動項目為「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及「災害情資產業建置」，必須同時配合環保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及內政部「防救災資訊系統整合」等共同推動，整體將針對空氣品質的監測、地震預警、防救災及通報、水資源管理等民眾關切事項，提供服務，維護國民生活品質，因應快速變動的未來環境。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數位建設為供「**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含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及空氣品質分析預報計畫)等計畫。

經查編列獎補助費未註明獎補對象及全部計畫內容，卻編入特別預算內，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有浪費人民繳納血汗稅錢及濫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另該項編列亦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又上端計畫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惟查科技部除於本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107 年度所需經費外，另於 106 年度 9 月至 12 月亦將辦理該計畫所需部分經費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中支應，也不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由特別收入基金及特別預算支應，亦有違預算法編列精神，科技部除應積極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外，並應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依據科技部提供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有關科技部數位建設部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之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總計畫經費3億5490萬元。然該項計畫106年度9月至12月尚缺4090萬元，科技部則計畫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經費若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外的基金支應，容易增加整體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上的困難，導致計畫執行出現瑕疵與問題，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項目重新檢討預算編列及配置問題。

為因應災害環境變遷、協助各級政府災害防救與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單位公務預算中，推動三個分支計畫「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與「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部分的「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災害情資產業建置」、「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等計畫，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推動的政策極為類似，為避免資源重疊，故建請政府單位檢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的三項計畫與前述科技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中的三項分支計畫作一釐清與取捨，並重新擬定計畫。

依據科技部提供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之「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計畫，除了特別預算第一期在 107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800 萬元外，106 年度 9 月至 12 月仍缺 4090 萬元，而該單位計畫運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不宜由除特別預算外之特別收入基金，因為如此編列會導致不易掌握整體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且容易出現問題，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科目編列，並建立管控與考核機制，以利未來各項計畫之推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91,000千元，係開發地震速報平台及建置防災產業服務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新政府針對數位化、物聯網及新創發展提出「亞洲矽谷產業政策」以及「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希望台灣成為人才匯集、科技場域、資金充裕及持續創新的數位國度，而產業欲達價值的轉型、品牌的塑造、產業鏈的統整，新政府應將過去產業發展困境引以為鑑，幫助產業確切找出定位及給予推廣助力，更應該擁有長遠精準的視野來判斷國際間競爭態勢，幫助產業創造出具有價值的服務、打到痛點的創新應用及關鍵技術的持續開發，才是台灣在這波巨大的衝擊中所擁有的商機與接入國際的成功關鍵；然而，台灣缺乏廣大內需市場，上游關鍵零組件的研發技術也大多掌握於國外大廠，加上以往的政策推動常流於形式，缺乏有效的解決方案與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為因應災害環境變遷、協助各級政府災害防救與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單位公務預算中，推動三個分支計畫「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與「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部分的「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災害情資產業建置」、「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等計畫，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推動的政策極為類似，為避免資源重疊，故建請政府單位檢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的三項計畫與前述科技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中的三項分支計畫，並重新擬定計畫。

科技部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預算數 1 億 9100 萬元，係將現行校園地震警報系統 21 站增至 55 站，縮小地震盲區與提升地震速報可靠度，並將地震速報服務應用端數由三千提升至數十萬，擴大產業應用範圍。經查本計畫為現有計畫之擴展。之前即曾多次傳出該計畫仍有待改進之處，媒體亦曾報導過，理應先進行完整檢討與管考，方能有效做後續擴大計畫之延續。故科技部應就各界針對現行計畫之缺失提出完整報告，並以書面送立法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本期特別預算編列36,000千元，係開發防災共同決策圖台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科技部「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情資產業建置」計畫編列 210,000 千元，係開發串接災防感測網資料交換介接模組及災防相關示警整合平台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災害情資產業建置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科技部「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計畫編列 36,000 千元，係開發防災共同決策圖台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新政府針對數位化、物聯網及新創發展提出「亞洲矽谷產業政策」以及「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希望台灣成為人才匯集、科技場域、資金充裕及持續創新的數位國度，而產業欲達價值的轉型、品牌的塑造、產業鏈的統整，新政府應將過去產業發展困境引以為鑑，幫助產業確切找出定位及給予推廣助力，更應該擁有長遠精準的視野來判斷國際間競爭態勢，幫助產業創造出具有價值的服務、打到痛點的創新應用及關鍵技術的持續開發，才是台灣在這波巨大的衝擊中所擁有的商機與接入國際的成功關鍵；然而，台灣缺乏廣大內需市場，上游關鍵零組件的研發技術也大多掌握於國外大廠，加上以往的政策推動常流於形式，缺乏有效的解決方案與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新政府針對數位化、物聯網及新創發展提出「亞洲矽谷產業政策」以及「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希望台灣成為人才匯集、科技場域、資金充裕及持續創新的數位國度，而產業欲達價值的轉型、品牌的塑造、產業鏈的統整，新政府應將過去產業發展困境引以為鑑，幫助產業確切找出定位及給予推廣助力，更應該擁有長遠精準的視野來判斷國際間競爭態勢，幫助產業創造出具有價值的服務、打到痛點的創新應用及關鍵技術的持續開發，才是台灣在這波巨大的衝擊中所擁有的商機與接入國際的成功關鍵；然而，台灣缺乏廣大內需市場，上游關鍵零組件的研發技術也大多掌握於國外大廠，加上以往的政策推動常流於形式，缺乏有效的解決方案與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情資產業建置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情資產業建置，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10,000千元，係開發串接災防感測網資料交換介接模組及災防相關示警整合平台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數位建設為供「建構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建置國家級人工智慧研發及計算資源。上端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主要係為滿足政府推動十大產業創新與重要科研計畫之雲端共享資源需求，建置國家級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基礎建設，發展前瞻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與服務，並同時發展產業應用橋接與人才培育。經查該計畫係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單獨執行，並為提供產官學研平台服務與計算資源提供者，爰此；科技部應就如何建立督考機制，有效督導該中心協助各部會重要研發與推動計畫，提供必要研發與研發資源，整合各部會建置大數據資料等資源，並就該計畫提供共用研發平台，以及配合整體科技產業發展所規劃之 AI 商業模式與應用技術相關計畫，建立整體執行管控措施等，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國會預算編列監督及確保發揮相輔相成與共創價值之效。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科技部-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2,000,000 千元，係辦理「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20 億元，以辦理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項目，建置國家級人工智慧研發及雲端服務基礎建設。

科技部宜就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相關 AI 商業模式和應用技術計畫，建立整體執行管控措施，以其充分發揮大數據運算之效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00,000千元，係建置國家級人工智慧研發及雲端服務基礎建設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科技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編列 20 億元，係建置國家級人工智慧研發及雲端服務基礎建設等所需經費。

該計畫係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單獨執行，並為提供產官學研平台服務與計算資源提供者，科技部應督導該中心協助各部會重要研發與推動計畫，提供必要研發與研發資源，並整合各部會建置大數據資料等資源，就該計畫提供共用研發平台，以及配合整體科技產業發展所規劃之 AI 商業模式與應用技術相關計畫，建立整體執行管控措施。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整體管考規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辦理數位建設相關計畫，其中辦理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費共 20 億元，占科技部本次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計畫相關經費合計數 36 億 5,985 萬元之 54.65%。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總經費 50 億元，計畫主要係為滿足政府推動十大產業創新與重要科研計畫之雲端共享資源需求，建置國家級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基礎建設，發展前瞻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與服務，並同時發展產業應用橋接與人才培育。該計畫係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單獨執行，並為提供產官學研平台服務與計算資源提供者，科技部允宜督導該中心協助各部會重要研發與推動計畫，提供必要研發與研發資源，整合各部會建置大數據資料等資源，並就該計畫提供共用研發平台，以及配合整體科技產業發展所規劃之 AI 商業模式與應用技術相關計畫，建立整體執行管控措施，俾確保發揮相輔相成與共創價值之效。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科技部作為時代的先驅，要帶領台灣進入數位4.0的智慧生活，推動數位建設中的人才建設與服務建設兩大主軸，並且將人工智慧的前瞻研發納入整體施政規劃之中。要求科技部透過人才建設，必須強化基礎研發及教學環境，而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生活環境」，用以培育新世代設備人才，提升前瞻技術建設的自主化；另透過服務建設，發展讓民眾有感的智慧物聯網應用及政府服務。

「科技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科目項下編列 4 億 8 千 5 百萬，係為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包括成立營運團隊，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之設備採購，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之衛星基地補助等等，其中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之設備採購預計編列 1 億 7735 萬元。然政府興建機器人自造基地的必要性何在？計畫內容已說明國內自造者風氣目前並不熱絡，台灣的自造者文化目前是靠少數熱血的核心人物在推動。但自造者的創意有無限可能，基地提供的軟硬體是否符合自造者需求？政府可以基於輔導及協助立場去瞭解並提供現有自造者空所需的協助，如提供空間或經費補助等方式，基地提供基本的空間及設備，自造者提計畫提需求給政府，政府找業師找專家找學者一起來審查，一樣可以達到扶植自造者的目的，也可避免造就一座大型蚊子館的可能，政府可基於輔導及協助立場去瞭解並提供現有自造者空所需的協助，如提供空間或經費補助等方式，基地提供基本的空間及設備，自造者提計畫提需求給政府，政府可透過找專家學者一起來審查，亦可達到扶植自造者的目的，也可避免造就一座大型蚊子館的可能。此計畫之設備採購高達 1 億 7 千萬餘元，爰要求科技部應針對本計畫是否全為必要性之預算提出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科技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科目項下編列4億8千5百萬。係為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包括成立營運團隊，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之設備採購，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之衛星基地補助等等，其中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之設備採購預計編列177,350千元，然政府興建機器人自造基地的必要性何在？案內已說明國內自造者風氣目前並不熱絡，台灣的自造者文化目前是靠少數熱血的核心人物在推動，政府想要協助這些自造者解決困境，所以想要蓋一座軟硬體兼具的基地，提供自造者創作空間，立意良善。但政府也以基於輔導及協助立場去瞭解並提供現有自造者空所需的協助，如提供空間或經費補助等方式，基地提供基本的空間及設備，自造者提計畫提需求給政府，政府找業師找專家找學者一起來審查，一樣可以達到扶植自造者的目的，也可避免造就一座大型蚊子館的可能。爰要求科技部針就以上之相關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經查科技部「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建置國家級人工智慧（AI）研發與雲端服務基礎建設，培植國內 AI+雲端產業生態體系，帶動 AI 運算設備自研自製技術能量與經濟規模；另發展前瞻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與服務，建置雲端管理與跨域資料集系統，支援 AI 創新中心前瞻軟硬體系統與 AI 晶片研發；要求科技部必須橋接產業應用與培育人才，厚植新創應用後台研發能量，催生各式新創服務，並以 AI 與雲端技術，扶持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培育新世代雲服務與 AI 科技人才。

「科技部—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科目項下編列 10 億 5 千 9 百 11 萬元，係建置綠能技術開發所需之核心設施研究中心，包括購置土地及工程施作及監造費等。然科技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已編列類似之計畫，例如「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研究中心計畫。爰要求科技部應就此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以及如果以原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將對我國未來整體綠能科技發展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提出完整的分析與說明，並就如何達成以上績效目標，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科技部—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科目項下編列 2 億元，係為配合政府創新產業之規劃，結合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經濟部共同研提「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計畫」，在高階關鍵儀器設備之自主研發與應用、產線智慧化系統等科技專業，培育我國所需人才與下一世代產業，提昇我國在地科技與國際競爭力。然此計畫內之績效指標指出將培育及延攬人才 220 人；促成 4 家廠商投資金額共 2 億元；協助我國產業建立全球地位品牌等等，卻未見具體達成彼績效指標之步驟及有力之分析說明，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之內針對如何達成以上績效目標，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支援產業創新之關鍵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00,000千元，係辦理先進封裝製程設備暨關鍵元組件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回歸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科技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支援產業創新之關鍵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建置」計畫編列 2 億元，係辦理先進封裝製程設備暨關鍵元組件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支援產業創新之關鍵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建置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科技部—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科目項下編列 2 億元，係為配合政府創新產業之規劃，結合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經濟部共同研提「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計畫」，在高階關鍵儀器設備之自主研發與應用、產線智慧化系統等科技專業，培育我國所需人才與下一代產業，提昇我國在地科技與國際競爭力。然此計畫內之績效指標指出將培育及延攬人才 220 人；促成 4 家廠商投資金額共 2 億元；協助我國產業建立全球地位品牌等，卻未見具體達成績效指標之步驟、分析等說明，爰要求科技部應針就如何達成以上績效目標，提出具體詳細之說明，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科技部之「自研自製高階研究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本計畫」係與中研院及經濟部共同推動，要求科技部除建置先進封裝製程設備暨關鍵元組件服務平台，必須打造臺灣成為自研自建自用高階研究儀器設備的環境，並研製國產自研自建自用高階研究儀器設備的環境，作為政府推動各個產業創新領域未來長期發展之基磐，以加快技術創新、培育我國所需人才與下一代產業，提升我國在地科技競爭力與國際競爭力之目標。

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研提綠能建設計畫,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項下編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綠能技術開發所需設施研究中心所需經費10億5,911萬4千元;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相關基礎設施所需經費1億3,500萬元,合共11億9,411萬4千元;然經查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計畫之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15年度,總經費78億8,914萬7千元,106年度已於科技部年度預算編列2億8,300萬元,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10億5,911萬4千元。同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該部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綠能建設-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前瞻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研提綠能建設計畫，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項下編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綠能技術開發所需設施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相關基礎設施所需經費 1 億 3,500 萬元，合共 11 億 9,411 萬 4 千元。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及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允宜就同一計畫經費分列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建立整體經費與成效控管機制，並就綠能旗艦計畫與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建置整體執行控管措施，俾管控相關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檢討調整。爰提案要求科技部就同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先後分列於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建置整體成效之考核控管機制，以及建置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與綠能旗艦計畫之整體執行控管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鑒於體感科技之發展為我國 ICT 產業創新成長之契機，國人對體感科技應用之體驗雖尚嫌不足但關心產業發展者眾，且因計畫經費運用範圍廣，競爭性計畫之評比項目與標準攸關地方政府申請預算之成效。個案計畫書內涉及競爭性計畫評選機制已敘明略以，地方產業發展藍圖之規劃、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過去計畫執行績效，以及編列配合款、自籌款或回饋機制等項目，擬於審查作業規範中訂定審查指標及評分標準，前揭項目應向社會公布，以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要求。

科技部推動之綠能建設計畫共計 2 項，總經費計 84.54 億元，第一期特別預算計編列 11.94 億元，其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科技計畫部分：本計畫預計建置低碳智慧運輸系統、智慧生態園區、自駕車測試場域等相關建設，要求應逐步導入綠能相關基盤系統，以加速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發展。

科技部推動之綠能建設計畫共計 2 項，總經費計 84.54 億元，第一期特別預算計編列 11.94 億元，其中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本計畫將於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作為台灣產學研界在綠能技術研究領域的服務提供者，要求必須提供產學研界進行前瞻技術開發，培育綠能實作人才，提供前瞻綠能研發平台，引入學界及法人進駐，深耕綠能產業發展的關鍵及前瞻技術，鏈結業界需求。

科技部「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本計畫」係配合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產業聚落之優勢，要求必須建立科研等級開放式創新平台的自造者基地，結合 AI 技術，提供開發、試製、測試、驗證與商品化的服務平台，孵育下世代台灣旗艦型產業，並驅動園區創新轉型，同步培育下世代跨領域創新人才。

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要求科技根基於前述整體策略方向，推動 4 項數位建設計畫及 4 項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之同時，必須配合國家綠能產業發展及綠能科學城整體規劃，推動 2 項綠能建設計畫。並要求透過相關計畫之推動，提升我國科技研發量能，建構下世代科研與智慧生活環境，並培育跨領域創新科研人才。

有鑑於科技部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編列 11 億 94,11 萬 4 千元，在項下編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綠能技術開發所需設施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但科技部已於 106 年度的公務預算中編列 2 億 8,300 萬元，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計畫，又於前瞻特別預算中編列恐有浮編之虞。再加上同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該部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但並未見科技部規劃相關統籌控管計畫整體經費，以及評估績效的機制。爰要求科技部提出相關控管機制與績效之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釐清相關計畫之具體內容與規劃。

藝術家姚瑞中 6 年來與學生踏查全台蚊子館，發現前瞻計畫中諸多園區場館規畫，過去都有類似建設已成蚊子館，更舉前瞻計畫「綠能建設」中的沙崙綠能科學城為例，他說要打造學校、研究機構和產業聚落，總計花 373.2 億元，但台灣多處類似綠能園區都已荒廢或轉為他用。

以沙崙科學城計畫為例，其中包括「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及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中心技術評估」等等。十年前陳水扁政府時代在宜蘭已興建並已建設完成，却只有兩家廠商進駐的「宜蘭科學園區」。同樣屬於科技部管轄，為何這些「綠能驗證平台、示範驗證計畫、投（融）資第三方檢測中心」不能直接使用此宜蘭科學園區，而需要再花 100 億去另建他城？而台南柳營區的綠能科學園區都打造沒成功，廠商進駐率也不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卻又在沙崙打造綠能科學城，蔡英文政府的策略明顯有誤，身為主管該計畫的科技部長陳良基應該負起責任，浮濫粗製的綁樁計畫，無助於綠能產業的發展，爰提案譴責科技部長陳良基，以儆效尤。

科技部編列「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預算數 11 億 9411 萬 4 千元，其中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係作為產學研界在綠能技術研究領域之服務者，提供產學研界進行前瞻技術開發，培育綠能實作人才，並以節能、儲能、創能與系統整合為主軸，推動先進能源技術研究及其應用之研發創新。而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係建置低碳智慧運輸系統、智慧生態園區、自駕車測試場域等相關建設，以加速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發展。經查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總經費 78 億 8,914 萬 7 千元，106 年度已於科技部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300 萬元，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同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該部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應建置統籌控管計畫整體經費及績效機制。故科技部應就同一計畫經費分列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建立整體經費與成效控管機制，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藝術家姚瑞中 6 年來與學生踏查全台蚊子館，發現前瞻計畫中諸多園區場館規畫，過去都有類似建設已成蚊子館，更舉前瞻計畫「綠能建設」中的沙崙綠能科學城為例，他說要打造學校、研究機構和產業聚落，總計花 373.2 億元，但台灣多處類似綠能園區都已荒廢或轉為他用。

以沙崙科學城計畫為例，其中包括「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及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中心技術評估」等等。十年前陳水扁政府時代在宜蘭已興建並已建設完成，却只有兩家廠商進駐的「宜蘭科學園區」。同樣屬於科技部管轄，為何這些「綠能驗證平台、示範驗證計畫、投（融）資第三方檢測中心」不能直接使用此宜蘭科學園區，而需要再花 100 億去另建他城？而台南柳營區的綠能科學園區都打造沒成功，廠商進駐率也不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卻又在沙崙打造綠能科學城，蔡英文政府的策略明顯有誤，身為主管該計畫的科技部長陳良基應該負起責任，浮濫粗製的綁樁計畫，無助於綠能產業的發展，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檢討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使其能夠符合最佳的國家利益。

分析過去大型公建經驗來看，不乏因為工法錯誤、效益不彰，甚至貪汙舞弊等人為疏失問題而造成大幅追加預算的浪費情況，檢視過去政府提出的特別條例修法通常都有相關究責條款，但這次前瞻特別條例草案中卻少了問責機制，可能造成納稅人血汗錢大幅浪費，卻無從追究的情況。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項下，僅止於建置綠電專區之表面陳述，刻意省略究責條款，實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綠能技術及建設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增修「預算執行應由審計機關依法辦理審計；若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為達預定80%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等條文，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查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案，研提綠能建設計畫，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項下編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綠能技術開發所需設施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相關基礎設施所需經費 1 億 3,500 萬元，合共 11 億 9,411 萬 4 千元。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及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要求應就同一計畫經費分列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建立整體經費與成效控管機制，並就綠能旗艦計畫與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建置整體執行控管措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非特種營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空氣品質分析預報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96,000千元，係建構空品分析與預報模式及研發空氣品質指數氣體感測元件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科技部「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編列 96,000 千元，係建構空品分析與預報模式及研發空氣品質指數氣體感測元件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科技部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劃，本來就是科技部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查行政院同意科技部增列菁英人才培育科技計畫，並將提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仿MIT作法，吸納國內外企業為會員，並將學校研發成果技轉給產業界。唯過往許多中央執行的產學案例可看出，忽視「產業生態圈」，倒成錢砸下去反讓民間無感、或是冒出與民爭利但又不具競爭力的方案。再者，計畫的編列未見政府投入的資源在全球產業生態圈的戰略，也無法看到與國內業者生態圈中互動的規劃，反而進一步弱化競爭的強度。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以成功範例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為下一代營建永續生存的環境。

「科技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科目項下編列 6 億 5 千萬元。係為建置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包括建置及維運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產業聯絡中心，以及辦理國際級產學技術交流論壇、人才媒合活動及輔導新創事業等，然實際上科技部針就產學合作，現已有推動多年之產學大聯盟與產學小聯盟，以及育苗專案計畫等等，科技部應針對原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部項下的計畫中，設有「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主要建置國際產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其計畫目標設為成立 10 個聯盟、引進國際企業 10 家、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業合作 5 案、培育國際級人才 500 人，並促進就業 300 人。該項目預算經費編列高達 6 億 5000 萬元，設定各項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標。

然針對國人實質相關的就業問題，卻僅設定為 300 人，明顯有刻意降低標準，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故建請重新衡量「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預算經費與計畫目標，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有關「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科技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所需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所需經費 6 億 5,000 萬元。惟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明顯有重複編列之虞，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463 號解釋，除非有「特殊緊急情形」發生，可用特別預算編列，國家財政應以單一預算為原則。爰建請科技部應整合相關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計畫，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報告，以撙節支出，避免浪費。

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研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包括：1.「科技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所需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所需經費 6 億 5,000 萬元；2.「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等；3.「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科目項下編列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所需經費 4 億元，用於針對培訓生技醫療、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等十大創新產業高階人才 1,000 名進入產業；4.「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科目項下編列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所需經費 5 億元，用於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合計共 18 億 2,000 萬元。

然而，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經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

由此可見，資源有重複之虞，浮濫編列預算外，甚至將別部門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自己部門特別預算，科技部卻偷懶行

事，明顯重複編列。

因此，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甚至引發債留後代，提案嚴厲譴責科技部長陳良基，未善盡監督之責，以及容許把別單位的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科技部特別預算，明顯便宜行事，浮濫編列預算，故要求陳良基辭職下台以示負責。

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研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包括：1.「科技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所需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所需經費 6 億 5,000 萬元；2.「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等；3.「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科目項下編列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所需經費 4 億元，用於針對培訓生技醫療、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等十大創新產業高階人才 1,000 名進入產業；4.「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科目項下編列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所需經費 5 億元，用於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合計共 18 億 2,000 萬元。

然而，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經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

由此可見，資源有重複之虞，浮濫編列預算外，甚至將別部門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自已部門特別預算，科技部卻偷懶行

事，明顯重複編列。

因此，為避免預算重複浮濫編列，甚至引發債留後代，提案嚴厲譴責科技部長陳良基，未善盡監督之責，以及容許把別單位的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移到科技部特別預算，明顯便宜行事，浮濫編列預算，違反零基預算的精神，故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詹案檢討報告。

「科技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科目項下編列 6 億 5 千萬元，係為建置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包括建置及維運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產業聯絡中心，以及辦理國際級產學技術交流論壇、人才媒合活動及輔導新創事業等。然實際上科技部針就產學合作，現已有推動多年之產學大聯盟與產學小聯盟，以及育苗專案計畫等等，科技部應針對現有產學合作之缺失提出改進辦法，且相關經費於年度預算編列即可。爰要求科技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部項下的計畫中，設有「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主要建置國際產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其計畫目標設為成立 10 個聯盟、引進國際企業 10 家、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業合作 5 案、培育國際級人才 500 人，並促進就業 300 人。該項目預算經費編列高達 6 億 5000 萬元，設定各項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標，然而針對國人實質相關的就業問題，卻僅設定為 300 人，明顯有刻意降低標準，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故建請重新衡量「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預算經費與計畫目標，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科技部辦理「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為建置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建置。因此計畫缺乏明細事項，經費需求表當中，只有標記其他費用之支出，人事費、材料費、土地建築、儀器設備支出細項皆為空白，評判此計畫之經費使用不明確。

科技部應研擬如何落實此計畫，一個月內提出預算明細報告，與效益評估報告，以落實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科技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650,000 千元，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用於建置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

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
後，送立法院備查。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推動國際產學聯盟」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以建置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

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非特種營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國際產學聯盟項下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650,000千元，係建置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為擷節國家經費，認為應尋找確切改善人們學習與工作條件，營造為台灣育才留才、甚至吸引國際一流人才的基礎建設。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增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但深究「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項目，除與「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多有重複外，亦未針對少子化現象提出因應之道，實有浪費公帑、損及政府形象之缺。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對計畫周延研議亦剔除雷同之處，並以人口基數「少、老、移」為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為下一代營建永續生存的環境。

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年度至107年度）特別預算案，研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包括：1.「科技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科目項下編列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所需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所需經費6億5,000萬元；2.「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所需經費2億7,000萬元，用於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等；3.「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科目項下編列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所需經費4億元，用於針對培訓生技醫療、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等十大創新產業高階人才1,000名進入產業；4.「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科目項下編列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所需經費5億元，用於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合共18億2,000萬元。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辦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中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部分，加強與各部會現行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最大效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編列 6 億 5000 萬元建置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然 106 年科技部及教育部皆編列類似之科目預算，顯見該項目以一般公務預算即可支應，且計畫內容過於空泛，無法了解其實質效益及後續發展。

近年特別預算之編列多以舉債為預算經費來源，且多數未列入債限。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 1.46 兆元，95 年度至 100 年度連續 6 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且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迄 106 年度之債務還本數約 1.32 兆元，亦低於同期間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特別預算之編列將造成我國債務激增，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影響。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針就如編列特別預算將對於產學合作有何提升提出報告。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研提綠能建設計畫，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係為建置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等。

經查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諸多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

綜上；科技部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是否實有必要殊值商榷！宜先檢討是否可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整併或串接，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計畫疊床架屋，浪費國家公帑及資源，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有關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編列 2 億 7 千萬元，用於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等。經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相關計畫有重複編列之虞，為避免資重複投資，建請科技部須建立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並訂定相關考核績效評估辦法，並送立法院備查及報告，以發揮預算效益，落實人才培育。

科技部為辦理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等工作，於「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2 億 7000 萬元。經查各部會已於公務預算編列多項推動創新創業之計畫，如教育部的「青年創新業務計畫」、經濟部的「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發會的「創業拔萃方案」等，科技部再於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創業創新計畫恐有計畫重疊，浪費資源的疑慮。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有效利用資源，爰要求科技部應會同教育部、經濟部、國發會等部會，加以盤點與整合相關計畫，建立單一窗口及資源整合平台，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科技部辦理建置國際及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時，應考慮目前由中央政府設置之青年創業基地已有 6 處，包括行政院青創基地、社會企業共同聚落、台灣新創競技場、行政院中區青創基地、行政院南區青創基地等；由地方政府設置之青創基地亦有營運中 11 處、規劃中 7 處，即全台共有 18 處營運中、7 處規劃中之青年創業基地；另包括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在內之各部會亦已提供相關創業競賽獎補助、育成課程、投資媒合、創業輔導等，科技部再編列 2.7 億元，在成立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培育新創團隊等，其執行成效與資源整合運用效率如何，有待商榷。科技部應盤點其與各部會現有資源整合、加強或改善青年創業困境之計畫；引進國際團隊進駐時，亦應優先考慮能刺激提升我國新創團隊能力者及有助於我國拓展國際創業視野之團隊。

「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等。然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應與其他部會協調整合，利用現已有之創新創業基地，不宜再花費大筆經費建置硬體，以節省國家公帑，爰要求科技部就此計畫要如何與其他部會原有之計畫協調整合，避免相同計畫疊床架屋浪費國家公帑，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前瞻計畫中「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計畫吸引 100 隊國際新創團隊來台，每隊補助 60 萬元。

經查，台灣地小人稠，交通、網路通訊便利，高鐵一日生活圈早已運作多年。台灣青年創業基地的現況，在北中南東皆有創業基地。創業基地透過中央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運作，目前共有中央層級六處(行政院青創基地、社會企業共同聚落、台灣新創競技場、空總創新基地、行政院中區青創基地、行政院南區青創基地)，係以 Hub 概念，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打造一站式創業服務據點，提供家醫式創業諮詢、舉辦各類創業活動及課程，成為創業家、政府與民間社群交流之創業聚點。

然而，政府負債情況非同小可，106 年中央政府債務還本付息共 1857 億元，106 年度總預算歲出為 19740 億元，還本付息占總歲出比例為 9.4%。換言之，將近有一成政府預算用於還債，政府財政是否能夠再加重負債負擔，引發外界債留後代疑慮。

以財政部國庫署提供本席資料為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若審議通過，若未還本，107 年、108 年度國債付息約分別增加 1.8 億元與 8.2 億元(利率以 1.125%推估)。

若未來經濟情勢變化，中央銀行升息半碼(0.125%)，造成舉借殖利率/利率全額反映，107 年度光支付國債利息預估增加 8 億元。

為撙節政府預算，當用則用的原則下，科技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共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說明在現有創業基地的基礎上，未來應該如何強化或轉型六處中央層級創業基地。

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科技部編列「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預算數 2 億 7000 萬元，係用於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等。經查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應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故科技部應研擬與各部會現行相關計畫重新整合與串接，將結果送立法院。

鑒於現行各部會皆運用常態性年度預算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與連結國際項目，例如教育部青年署的推動創新創業計畫，其中包括建置相關機制與平台協助大專院校畢業生創新創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於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發會則依行政院核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連結工作，這些計畫皆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績地建置計畫」極度相似，為避免計畫重複，導致資源浪費，故建請科技部等相關單位重新做政策比對與評估方案，重新擬定「青年科技創新創業績地建置計畫」。

民進黨執政後低薪化以及看不到未來的失望感，重重的壓在年輕人身上。而青年是國家重要資產，更是社會經濟發展持續創新與進步的動力來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101年青年(15歲~29歲)失業人數為22萬1千人，占全體失業者的45.95%，平均失業率為9.14%，高於整體失業率4.24%，其中青年失業者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最多。

探究蔡英文政府執政後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高之原因，可歸納為三大主因，(1)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為主，其用人相對精簡，多以聘雇具工作經驗者為優先；(2)由於產業全球化衝擊，造成我國產業結構失衡影響青年的就業率與低薪化，特別是我國製造業多以代工為主，故毛利偏低，加以「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經營模式，使得工作外移。(3)勞動意識近10年來高漲，資方常以不調薪、改變薪資結構等方式控制成本，進而產生失業率攀升與凍薪之情形。而大專以上畢業生人數比率大增(每年約30萬大專畢業生投入職場)，造成青年對就業環境及條件之期待有落差，影響就業穩定度及意願性。「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將以世界先進國家為標竿，利用現有可用空間營造國際青創基地，為願意留在臺灣打拼的年輕人營造一個活力聚集的環境。

經查，科技部有意選定華山文創或空總作國際青年創業基地，但台北市政府與國發會已經做成決議要將空總舊址作為文化園區使用，早先空總要被開發時，環保鬥士詹順貴律師(現為環保署副署長)曾說：「文化創意，絕不會僅是文創園區的開發，而是出自人們對當地人、事、時、物的鑑賞、認同、理解、省思後反雜的結果。政府想大力推展文創，請對症下藥。」

時任行政院長毛治國也認為，在空軍舊址舉辦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只是一個開始，將以古蹟活化的做法，將它形塑成為一個多元化的創新創業基地，希望能聚集不同領域的創新創業者，未來也會結合中央與地方在這裡舉辦更多與國際連結的活動，希望這塊地將來不只是空軍總部，而是結合空軍總部意象，讓它成為一個在國際上打響名號的創新基地，也盼望台灣未來在全球的創新經濟地圖上能成為一個亮點，空軍總部則是「亮點中的光明」。

行政院依照毛治國院長的指示進行規劃，經過討論，許多年輕人認為台灣應該成為、也可以成為新世代人文與科技整合創新的舞台，讓台北市原空軍總司令部成為這個舞台的亮點。行政院同意不立即對空總這塊龐大的基地進行開發，就是保留給下一個世代選擇的權利，更符合跨世代正義。在馬英九政府的主導下，以及為落實此一構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立即著手規劃其後續活化方案，遵守有關文化資產保護的相關規定，進行有限度的活化運用，並在最短時間內，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開放給社會各界具有關懷理念、創新理想與創業計畫的團體與人士共同使用。另外，文化部的前身文建會為了落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既定政策，創造文化創意之高附加價值，將華山文創園區定位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旗艦基地」。

蔡英文政府在馬英九政府的基礎上進行「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應給予肯定，但是相關經費應該以公務預算支應為宜，過去馬英九政府即以此作為規劃，當政府要採取特別預算執行上開計畫時，應有更嚴謹的可行性評估、效益分析，若公務預算已有編列，實在不該再納入特別預算中，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

「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7,000 萬元，用於建置與維運國際級創業創新基地、輔導養成國際級新創團隊及引進國際級創業輔導機構進駐基地等。然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應與其他部會協調整合，利用現有之創新創業基地，不宜再花費大筆經費建置硬體，以樽節支出。爰要求科技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鑒於現行各部會皆運用常態性年度預算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與連結國際項目，例如教育部青年署的推動創新創業計畫，其中包括建置相關機制與平台協助大專院校畢業生創新創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於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發會則依行政院核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連結工作。

然上揭計畫皆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績地建置計畫」極度雷同，為避免計畫重複，導致資源浪費，故建請科技部等相關單位重新做政策比對與評估方案，重新擬定「青年科技創新創業績地建置計畫」。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共編列 42 億 500 萬元，而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項下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建置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等所需經費。

為培育我國人才，各部會已編列許多預算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為掌握實際需求，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與各部會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應先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

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擬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以建置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非特種營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項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270,000千元，係建置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民進黨執政後低薪化以及看不到未來的失望感，重重的壓在年輕人身上。而青年是國家重要資產，更是社會經濟發展持續創新與進步的動力來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101年青年(15歲~29歲)失業人數為22萬1千人，占全體失業者的45.95%，平均失業率為9.14%，高於整體失業率4.24%，其中青年失業者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最多。

科技部有意選定華山文創或空總作國際青年創業基地，但台北市政府與國發會已經做成決議要將空總舊址作為文化園區使用，早先空總要被開發時，環保鬥士詹順貴律師(現為環保署副署長)曾說：「文化創意，絕不會僅是文創園區的開發，而是出自人們對當地人、事、時、物的鑑賞、認同、理解、省思後反離的結果。政府想大力推展文創，請對症下藥。」

時任行政院長毛治國也認為，在空軍舊址舉辦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只是一個開始，將以古蹟活化的做法，將它形塑成為一個多元化的創新創業基地，希望能聚集不同領域的創新創業者，未來也會結合中央與地方在這裡舉辦更多與國際連結的活動，希望這塊地將來不只是空軍總部，而是結合空軍總部意象，讓它成為一個在國際上打響名號的創新基地，也盼望台灣未來在全球的創新經濟地圖上能成為一個亮點，空軍總部則是「亮點中的光明」。

行政院依照毛治國院長的指示進行規劃，經過討論，許多年輕人認為台灣應該成為、也可以成為新世代人文與科技整合創新的舞台，讓台北市原空軍總司令部成為這個舞台的亮點。行政院同意不立即對空總這塊龐大的基地進行開發，就是保留給下一個世代選擇的權利，更符合跨世代正義。在馬英九政府的主導下，以及為落實此一構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立即著手規劃其後續活化方案，遵守有關文化資產保護的相關規定，進行有限度的活化運用，並在最短時間內，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開放給社會各界具有關懷理念、創新理想與創業計畫的團體與人士共同使用。另外，文化部的前身文建會為了落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既定政策，創造文化創意之高附加價值，將華山文創園區定位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旗艦基地」。

蔡英文政府在馬英九政府的基礎上進行「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應給予肯定，但是相關經費應該以公務預算支應為宜，過去馬英九政府即以此作為規劃，當政府要採取特別預算執行上開計畫時，應有更嚴謹的可行性評估、效益分析，若公務預算已有編列，實在不該再納入特別預算中，爰此提案要求「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不應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查行政院同意科技部增列菁英人才培育科技計畫，並將提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將引進國際加速器、創投及潛力新創團隊來台，打造科技創業聚落。唯過往許多中央執行的產學案例可看出，忽視「產業生態圈」，倒成錢砸下去反讓民間無感、或是冒出與民爭利但又不具競爭力的方案。再者，計畫的編列未見政府投入的資源在全球產業生態圈的戰略，也無法看到與國內業者生態圈中互動的規劃，反而進一步弱化競爭的強度。最後，有鑑於擲節國家經費，應發揮既有資源最大效用，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青創基地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以全國閒置、低度使用建設為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為下一代營建永續生存的環境。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編列2億7000萬元，建置國際級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然現行已有部會編列預算推動創新創業計畫，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多年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發會的「創業拔萃方案」等等，顯見此項計畫已有不同部會以公務預算支應多年。本計畫既有年度預算支應，編列特別預算將造成我國債務激增，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影響。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針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公務預算之執行率以及「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如何增加執行績效提出報告。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部項下的計畫中，列有「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主要針對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整體績效目標為至110年止，培訓1000名博士級菁英，並提供進入產業界各家公司之實習機會，並成功媒合至少2/3(667)人就業或創業。

惟該項計畫期程從106年度至110年度，編列高達12億元，竟僅預計促進667人就業，換言之，平均一年僅促進133位就業成功，由此可見預算經費編列時，並無明確衡量預算經費，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故建請重新衡量「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之預算經費與計畫目標，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為宜。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共編列 42 億 500 萬元，而科技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項下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建置國際產學聯盟平台及輔導新創事業等所需經費。

為培育我國人才，各部會已編列許多預算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為掌握實際需求，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與各部會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科技部於「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科技部—重點高階人才培訓及就業」科目項下編列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所需經費 4 億元，用於針對培訓生技醫療、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等十大創新產業博士級高階人才 1000 名進入產業，等同平均每人投資 40 萬元。然十大重點產業領域之選擇與選才標準未臻明確，對於其他領域之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未見公平。為衡平產業與人才之發展，爰要求科技部應公開透明相關產業發展與人才之選擇標準，以及目前選定之十大重點產業培訓，是否符合我國整體政策與產業發展趨勢與方向，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有鑑於科技部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編列 4 億元辦理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計畫。

惟近年世界發展之趨勢，其創新產業萌生之速度遠遠高於市場研究，若堅守於現有創新產業，恐會錯失未來潛在發展趨勢。

科技部應會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球未來潛在創新產業分析專案報告」。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意識到只有少數博士能取得教職，想要獲得終身職(tenure)更是難上加難。眼見生醫領域有 8 成的博士必須去法人機構或產業界找工作，但大學研究所課程或相關培訓都只聚焦在往學術路線發展的準備工作訓練，博士後研究人員未得到適當的輔導，也沒辦法獲得足夠的職涯資訊。因此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著手推動生醫研究人力創新獎(NIH Director's Biomedical Research Workforce Innovation Award: Broadening Experiences in Scientific Training, 簡稱 BEST)，擬將研究職涯定義擴大到與整個生醫研究產業相關，希望拓寬科學訓練以外之經驗，發展創新模式以擴大研究生及博士後培訓，並利用現有資源與制度，讓學員有機會接觸到不同的培訓課程，期望能影響他們未來的職業選擇。BEST 計畫補助最高額度為美金 25 萬(不含設備及管理費)，申請期程最長 5 年。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資助計畫的同時，也要求獲得補助單位在執行期程結束後，要能從學校、合作夥伴、企業或是公益機構籌措經費，讓此計畫能在校內繼續運作。

台灣近年來也推動類似 BEST 之計畫，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民國 102 年啟動、為期三年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由學研及法人機構每年聯合遴選出 100 名博士，提供為期一年的博士後在職訓練，如與廠商或醫學中心合作，提供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等訓練課程，同時安排實習，提供學員參與業界專案計畫的機會，為高階人才進入產業發展預先鋪路。

教育部於 99 至 102 年亦補助辦理「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計畫目標為培育高階生技及跨領域人才，學員中約三分之一(超過 8,000 人次)為博士生、博士後、教師、醫師及業界人士。

主要由 7 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統籌，開設如智財管理、法規及市場經營等高階培訓課程，亦推動產學聯盟，除了邀請業界師資開班授課外，亦選送約 1,700 位學員至業界實習。參與實習，除能讓學員瞭解產業現況與需求外，亦較有機會進入生技產業，從事研發、智財、行銷等工作。而國家實驗研究院正推動「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每年 2 梯次選送工程、醫學、生命科學領域之人才到史丹福大學，接受為期一年之高階醫療產品設計及商業化運用實務訓練。在美培訓期間，以臨床觀察、動物試驗、核心實驗、專利佈局、法規認證等訓練為主，從不同角度瞭解臨床醫療運用，並加強與產業界之互動，除了體驗舊金山灣區醫療技術創業運作實況，亦有機會觀察醫療技術新創企業高階諮詢會議之互動情形。計畫目標在培育高階醫療器材產品設計及產業化實務之跨領域種子人才，以尋求未來創業機會。

科技部所提的「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期待透過法人及學研機構結合廠商的合作計畫，讓 8 成留在學界的台灣博士投入產業界。從過去計畫與上述計畫做一分析比較，我國人才培育所編列之預算，一直在公務預算中被逐一落實；「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也散布在我國各部門多年努力的計畫重點中，如今重新包裝其功用頂多為「強化」，不知前瞻何來？民脂民膏得來不易，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更是像未來子孫借來的錢。要償還債務的是下一代的人，簡單來說就是我們的後代子孫必須負起蔡英文政府虛擲浪費的責任。如此大手筆的花費應有更嚴謹的可行性評估、效益分析，以全民利益為優先，若公務預算已有編列，實在不該再納入特別預算中，爰此提案要求重新檢討「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

有鑑於國內每年招收 6,800 名博士生並有 3,500 人畢業，但各校僅有釋出 800 個正式教職，若扣除 300 位留洋博士競爭名額，則只剩下 500 位「土博士」能夠順利取得教職。尚有 3,000 名博士級人才需要就業，若博士級人才不符產業界需求，則 10 年後找不到工作的流浪博士級人才人數，將超越流浪教師。科技部推動之「數位建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其績效指標為，推動培訓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規劃辦理共通培訓課程、編彙共通培訓課程教材、建置維運計畫網站等。然推動培訓課程根本無法達成連結博士級人才與產業媒合的目標，也無法增加產業界對博士級人才需求之誘因，其建構網站更是無效之關鍵績效指標，網站瀏覽與建構與媒合人才，無太大關聯性，此計畫空洞無比，與前瞻基礎建設所欲推動之前瞻目的不符。爰此，為避免國家特別預算過度浮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債留子孫，科技部應先會同教育部，針對未來高階人才留用提出規劃報告，並輔佐博士級人才未來留在台灣產業與公家機關工作，藉以提升決策品質與政策效能，不僅能有效解決國內高級人才過剩的問題，也能將高階人才注入政府機關，帶動國家整體發展，以真正解決國內人才供需之問題。

建請科技部應「以人為本」作為科技發展與科研人才培育之推動策略核心理念，透過本次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綠能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相關計畫之推動，期能強化我國數位科技與綠能產業之發展，並打造臺灣成為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科目項下編列4億元.係針對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包括建立網站平台及辦理培訓單位之徵選及招募活動，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及就業輔導等，然科技部目前已有「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其他包括經濟部等也多有產學合作，產學聯盟等相關計畫執行，爰要求科技部檢視現有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此「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如未列入特別計畫，將對於我重點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查行政院同意科技部增列菁英人才培育科技計畫，並將提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透過法人及學研機構結合廠商的合作，推動博士級人才投入產業界，鼓勵學術生涯剛起步的年輕研究人員大膽、自由發展、多方面嘗試。唯過往許多中央執行的產學案例可看出，忽視「產業生態圈」，倒成錢砸下去反讓民間無感、或是冒出與民爭利但又不具競爭力的方案。再者，計畫的編列未見政府投入的資源在全球產業生態圈的戰略，也無法看到與國內業者生態圈中互動的規劃，反而進一步弱化競爭的強度。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內容荒謬之處，並以成功範例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為下一代營建永續生存的環境。

在全球創新創業的推波助瀾下，人才培育及青年就業已成為促進創新的關鍵因子，科技部引領打造讓本土青年可充分發揮創意、展現創新、成功創業的環境，進而翻轉台灣青年就業結構及改善青年高失業率之問題。科技部推動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共計 4 項，總經費計 94 億元，第一期特別預算計編列 18.2 億元，本計畫係鼓勵學校開放校園，讓在學學生有更多機會了解或參與解決實務真正的問題。以學校為核心建立會員制平台，招募國內外企業會員加入，並設計會員分級收費制度，提供客製化服務。藉由成立「產業聯絡中心」(Industrial Liaison Center)，引進具資深創投或產業背景的產業聯絡專家，主動媒合企業需求及聯盟研發能量。要求科技部必須在 4 年內成立 20 個以上前瞻技術聯盟，引進 200 家以上國內外會員參與，促成產學合作金額達 40 億以上，成立 40 家以上新創事業，培育國際級人才 4,000 人以上。

有鑑於新加坡為規劃 2015 年至 2025 年，十年間資通訊媒體產業發展，新加坡政府花費一年時間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針對「基礎建設、人才培育、產業發展以及經濟與社會轉型」等面向進行研究，進而提出未來十年總體規劃，以及政策推動方向。經查，蔡英文政府提出前瞻計畫數位建設，前後僅花費三個月時間，並且計畫內容並未深入考量我國經濟發展之實際需求，亦未確實以前瞻性及未來性作為數位建設之規劃基礎，例如，《富比士》雜誌評析「低薪促使台灣高科技產業難以追上他人腳步」，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創辦人杜奕瑾也表示：「台灣 AI 方面人才，多數都在國外發展，全因為台灣教授的薪資在世界上低到有名」，然而現階段蔡英文政府所推動前瞻計畫，未能積極改善我國低薪問題，亦未能積極扶助相關產業轉型，提供科技人才發揮專才之舞台，造成人才外流持續惡化。因此，科技部應會同勞動部，就我國持續低薪，無法留住高科技人才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積極研擬產學合作機制，讓高科技人才學有所用，推動我國科技產業發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部項下的計畫中，列有「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主要針對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整體績效目標為至 110 年止，培訓 1000 名博士級菁英，並提供進入產業界各家公司之實習機會，並成功媒合至少 2/3(667)人就業或創業。惟該項計畫期程從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編列高達 12 億元，竟僅預計促進 667 人就業，換言之，平均一年僅促進 133 位就業成功，由此可見預算經費編列時，並無明確衡量預算經費，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浪費，故建請重新衡量「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之預算經費與計畫目標，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台灣近年來也推動類似 BEST 之計畫，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民國 102 年啟動、為期三年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由學研及法人機構每年聯合遴選出 100 名博士，提供為期一年的博士後在職訓練，如與廠商或醫學中心合作，提供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等訓練課程，同時安排實習，提供學員參與業界專案計畫的機會，為高階人才進入產業發展預先鋪路。

教育部於 99 至 102 年亦補助辦理「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計畫目標為培育高階生技及跨領域人才，學員中約三分之一(超過 8,000 人次)為博士生、博士後、教師、醫師及業界人士。主要由 7 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統籌，開設如智財管理、法規及市場經營等高階培訓課程，亦推動產學聯盟，除了邀請業界師資開班授課外，亦選送約 1,700 位學員至業界實習。參與實習，除能讓學員瞭解產業現況與需求外，亦較有機會進入生技產業，從事研發、智財、行銷等工作。而國家實驗研究院正推動「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每年 2 梯次選送工程、醫學、生命科學領域之人才到史丹福大學，接受為期一年之高階醫療產品設計及商業化運用實務訓練。在美培訓期間，以臨床觀察、動物試驗、核心實驗、專利佈局、法規認證等訓練為主，從不同角度瞭解臨床醫療運用，並加強與產業界之互動，除了體驗舊金山灣區醫療技術創業運作實況，亦有機會觀察醫療技術新創企業高階諮詢會議之互動情形。計畫目標在培育高階醫療器材產品設計及產業化實務之跨領域種子人才，以尋求未來創業機會。

科技部所提的「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期待透過法人及學研機構結合廠商的合作計畫，讓 8 成留在學界的台灣博士投入

產業界。從過去計畫與上述計畫做一分析比較，我國人才培育所編列之預算，一直在公務預算中被逐一落實；「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也散布在我國各部門多年努力的計畫重點中，如今重新包裝其功用頂多為「強化」，不知前瞻何來？民脂民膏得來不易，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更是像未來子孫借來的錢。要償還債務的是下一代的人，簡單來說就是我們的後代子孫必須負起蔡英文政府虛擲浪費的責任。如此大手筆的花費應有更嚴謹的可行性評估、效益分析，以全民利益為優先，若公務預算已有編列，實在不該再納入特別預算中，本計畫之執行經費龐大，為使行政單位加強督導責任，執行成果若未達預期、有違規事項，行政首長應送監察院調查。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共編列 42 億 500 萬元，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項下編列 4 億元，主要係針對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等所需經費。

為培育我國人才，各部會已編列許多預算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為掌握實際需求，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及就業計畫與各部會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科技部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及就業輔導計畫」，為針對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及就業輔導。因此計畫缺乏明細事項，經費需求表當中，只有標記其他費用之支出，人事費、材料費、土地建築、儀器設備支出細項皆為空白，評判此計畫之經費使用不明確。

科技部應研擬如何落實此計畫，一個月內提出預算明細報告，與效益評估報告，以落實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及就業輔導計畫。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400,000 千元，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之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用於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

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

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編列 4 億元，以針對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

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非特種營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項下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係針對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科目項下編列 4 億元係針對十大創新產業培訓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包括建立網站平台及辦理培訓單位之徵選及招募活動，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及就業輔導等。然科技部目前已有「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其他包括經濟部等也多有產學合作、產學聯盟等相關計畫執行，科技部應先檢視現有計畫之執行成效，思考拓展「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研擬納入不同領域之高階人才，相關經費宜以年度預算編列為宜，以樽節政府財政支出。爰要求科技部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計畫」編列4億元用以培訓生醫、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十大創新產業1000名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相當於平均投資每人40萬元。然觀行政院核定本所述，第一期計畫上半年設置專案辦公室進行培訓單位遴選、招生與廣宣、製發新聞稿，惟不見專案辦公室之人員、培訓單位、博士人才等遴選辦法和資格、要點。又此計畫之內容顯非數特殊緊急情況，不符合預算法第83條之規定，宜以公務預算支應較為適當。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針就「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於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和急迫性以及如不編列特別預算將對我國產業人才培育有何影響提出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計畫」編列4億元用以培訓生醫、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十大創新產業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然106年科技部已編列類似之科目預算，顯見該項目以一般公務預算即可支應，且行政院提供之核定本計畫內容過於空泛，無法了解其實質效益及後續發展。

近年特別預算之編列多以舉債為預算經費來源，且多數未列入債限。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逾1.46兆元，95年度至100年度連續6年未列入債限之每年債務舉借數甚至高於該年度總預算等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且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迄106年度之債務還本數約1.32兆元，亦低於同期間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顯示特別預算之編列將造成我國債務激增，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影響。爰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針就「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計畫」如未編列於特別預算將有何影響提出報告。

行政院核定版「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的目標說明中明確指出，「由於我國於 90 年代的高教擴張政策，在短期內引入大量的高教師資，但隨後少子化的衝擊，影響年輕學者流入高教體系，造成臺灣以大學教授為主的科研人力結構，近年出現老化現象。」，換言之，由台灣人口結構變動，導致高等教育教授職位變少，影響年輕學者未來就業與生涯規劃，留在台灣的降低意願，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雖有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且光是第一期預算經費即高達 5 億元。而計畫中的「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目標值為四年個培育 250~320 人，並無任何協助年輕學者未來在台就業發展，難以留住這些培育出來的年輕學者，故建請科技部等相關單位，會同其他部會，提出留住「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之學者方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非特種營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輕學者養成項下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500,000千元，係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年輕人是國家的未來，科技部之「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係長期培育 40 歲以下的年輕學者，希望未來有更多 40 歲以下、且能在國際學術殿堂發聲的領袖型人才。要求科技部結合既有補助機制並參考國外作法，提供年輕研究人才長期且充分的資源，培植科研新世代，開創台灣新時代。

前瞻「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計畫」中之「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係為培植科研新世代所提出之特別預算，透過該預算之執行，科技部將遴選160到200名32歲以下的研究人員參加「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構思跳躍創新計畫內容；提供90-120名35歲以下的研究人員參與「哥倫布計畫」，鼓勵探索新科技領域、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等，並希望接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科技部「卓越研究中心等」，擴大實力，培養新世代人才，投入國際研究計畫。

人力資源是經濟成長與國際競爭力的基礎，亦是一個國家可以永續發展的重要根本。年輕優秀人才為國家未來的希望所在，也是國際間爭相延攬的目標。在學術研究領域，為吸引優秀人才，各國紛紛祭出優惠政策與獎勵措施，而我國科研人才的待遇相較於其他競爭國家明顯偏低，因此近年來大專院校及學研機構面臨無法吸引國際人才，及國內學者被國外挖角的嚴重問題。

再者，由於我國於90年代的高教擴張政策，在短期內引入大量的高教師資，但隨後少子化的衝擊，影響年輕學者流入高教體系，造成臺灣以大學教授為主的科研人力結構，近年出現老化現象。

此外，我國目前並無提供年輕學者足夠的科研補助資源，使其於研究職涯初期即能獲得具國際優勢的位置，以利後續長久發展，也讓我國年輕學者在國際學術社群間，無法取得足夠發言權及影響力，長期而言對我國學術競爭力有負面影響，因此如何提供充分的誘因，延攬、留用、培育年輕學者成為我國維繫國家競爭力，競逐國際舞台的重要課題。此類計畫過去最被詬病的問題：「不夠透明」、「不夠公平」，特定人士透過職權徇私舞弊、任用私人，擇親、擇利，不擇善，這樣的情況若不避免，再多的人才培育計畫都是多餘。

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陳良基部長能

於「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通過後，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若無法做到公平這件事，科技部長應下台負起政治責任。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非特種營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項下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59,114千元，係購置土地、工程施作及監造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非特種營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項下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科技計畫部分，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35,000千元，係規劃及建置低碳運輸系統、智慧電網、電動車輛、智慧路燈及環境監控系統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綠能建設」共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而科技部「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項下編列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設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3,500 萬元。

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及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應就同一計畫經費分列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建立整體經費與成效控管機制，並就綠能旗艦計畫與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建置整體執行控管措施，以管控相關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與成效。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查前瞻計畫盼透過各綠能建設，完備綠能發展所需環境，並帶動產業創新，唯國內再生能源儲能技術不足，陸域風力發電已現瓶頸；整體綠能發展，因過度集中少數產業，對帶動產業效益有限，實顯前瞻計畫預估成效過於樂觀，有待檢討。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項下，僅止於建置綠電專區之表面陳述，未就綠電開發有影響環境之虞，應循政策環評處理模式有所著墨，因而可預見環保和投資開發的爭議，將造成新一波社會對立及衝突，終致綠電開發一事無成、社會資源耗竭之窘境。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政府政策環評影響評估之實施效益及未來展望，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分析過去大型公建經驗來看，不乏因為工法錯誤、效益不彰，甚至貪汙舞弊等人為疏失問題而造成大幅追加預算的浪費情況，檢視過去政府提出的特別條例修法通常都有相關究責條款，但這次前瞻特別條例草案中卻少了問責機制，可能造成納稅人血汗錢大幅浪費，卻無從追究的情況。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項下，僅止於建置科學城之表面陳述，刻意省略究責條款，實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綠能發展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增列「預算執行應由審計機關依法辦理審計；若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為達預定80%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等條文，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研提綠能建設計畫，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項下編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係為建置綠能技術開發所需之核心設施研究中心。及『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係規劃及建置低碳相關基礎設施。

查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然科技部已於 106 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支應上端相關，本次特別預算案中又再編列。同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該部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然充滿矛盾，計畫需求定位不明，據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編列條件(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上端預算既然能正常於年度公務預算中適編，是否即意謂該計畫因所需期程較長，故應審慎而有計畫、有系統性地於常態的公務預算中編列！

再者；「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四年實施，顯然不符上端『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計畫』10 年需求，爰此；本項計畫預算編列應予退回，俟科技部確定究係應置正常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及檢討建置統籌控管計畫整體經費及績效機制後，應先向立法院提出專題報告，再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以利預算編列監督及避免國家財政傷損。

查前瞻計畫盼透過綠能科學城建設，完備綠能發展所需環境，並帶動產業創新；唯政府花大錢卻只想蓋一個新的科學城，在科學城裡做，將能源問題與民眾遠遠隔開。但台灣其實更需要的是深入民間的「節電政策」，以及能讓民眾「自己的電自己發」的中小型能源企業。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項下，僅止於建置科學城建置之表面陳述，未就科學城開發有影響環境之虞，應循政策環評處理模式有所著墨，因而可預見環保和投資開發的爭議，將造成新一波社會對立及衝突，終致綠電開發一事無成、社會資源耗竭之窘境。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政府政策環評影響評估之實施效益及未來展望，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查前瞻計畫盼透過各綠能建設，完備綠能發展所需環境，並帶動產業創新，唯國內再生能源儲能技術不足，陸域風力發電已現瓶頸；整體綠能發展，因過度集中少數產業，對帶動產業效益有限，實顯前瞻計畫預估成效過於樂觀，有待檢討。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項下，僅止於建置高雄海科創業專區、台中離岸風電專區及添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未就國內專業人力及明確規範港埠定位有所著墨，因而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綠能技術及建設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綠能建設」共編列 81 億 2,445 萬元，而科技部「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項下編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之綠能技術開發所需設施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

科技部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及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應就同一計畫經費分列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建立整體經費與成效控管機制，並就綠能旗艦計畫與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建置整體執行控管措施，以管控相關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與成效。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查科技部指出為加速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行政院提出綠能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唯政府的程序未充份評估對環境、對人民的影響，亦未與人民討論土地徵收狀況後，才能開始執行，實有民主時代，還延用威權模式之缺。再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雖列綠能建設計畫，但細究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項，顯示政府花大錢卻只想蓋一個新的科學城，在科學城裡做，將能源問題與民眾遠遠隔開。但台灣其實更需要的是深入民間的「節電政策」，以及能讓民眾「自己的電自己發」的中小型能源企業。實可預見花大錢提供內需後，綠能發展問題仍然力有未逮、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科技部—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項下編列 10 億 5 千 9 百 11 萬 4 千元，係建置綠能技術開發所需之核心設施研究中心，包括購置土地及工程施作及監造費等，然科技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已編列雷同計畫，例如「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研究中心計畫，科技部應針就此計畫列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以及如果以原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將對於我未來整體綠能科技發展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經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資源需求、執行策略、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又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而依據第6條第4項規定，第1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惟，綜觀科技部所提出，「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中，內文雖有言明本計畫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決定，是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以環評主管機關之認定為辦理依據。

爰此，要求科技部將建置綠能科學城完備之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提出報告，以符合法制，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經查，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計畫之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總經費 78 億 8,914 萬 7 千元，106 年度已於科技部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300 萬元，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有同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該部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兩處編列之問題。

惟，綠能旗艦計畫與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雖分屬不同計畫，然二者密切相關，均攸關綠能產學研鏈結之發展，應做整合執行控管，並建置統籌控管計畫整體經費及績效之機制。俾使沙崙綠能科學城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之軟體與硬體設施得以完善建構，發揮相輔相成功效。

爰此，要求科技部將「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特別預算部分以及「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計畫」年度預算案，應就同一計畫經費分列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且附明細說明，並建立整體經費與成效控管機制，再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經查，綠能科學城土地規劃核心區總計有 A、B、C、D、E、F、X 等 7 區，C、D、X 三區約 22.77 公頃是「創新研發核心區」；E、F 兩區約 15.07 公頃是中研院南部院區，A、B 則是會展中心區，7 區總面積為 57.12 公頃。

惟，符合條件的研發基地比比皆是，例如彰化縣二林園區基礎建設已經齊全，但是尚有 631 公頃的土地未使用。或者是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亦有相當條件，又或是南科旁邊臺南市政府所有的樹谷園區都是適當的地點，何需特地另為購置土地做為建設基地？

爰此，要求科技部對於選擇沙崙農場，作為建設沙崙綠能科學城之原因說明，應製成該地點之評估報告，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之前瞻基礎建設專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85,000千元，係建置科研等級創新平台之自造基地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
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
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我國於 90 年代的高教擴張政策，在短期內引入大量的高教師資，但隨後少子化的衝擊，影響年輕學者流入高教體系，造成臺灣以大學教授為主的科研人力結構，近年出現老化現象。

人力資源是經濟成長與國際競爭力的基礎，亦是一個國家可以永續發展的重要根本。年輕優秀人才為國家未來的希望所在，也是國際間爭相延攬的目標。在學術研究領域，為吸引優秀人才，各國紛紛祭出優惠政策與獎勵措施，而我國科研人才的待遇相較於其他競爭國家明顯偏低，因此近年來大專院校及學研機構面臨無法吸引國際人才，及國內學者被國外挖角的嚴重問題。

前瞻「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計畫」中之「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係為培植科研新世代所提出之特別預算，透過該預算之執行，科技部將遴選 160 到 200 名 32 歲以下的研究人員參加「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構思跳躍創新計畫內容；提供 90-120 名 35 歲以下的研究人員參與「哥倫布計畫」，鼓勵探索新科技領域、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等，並希望接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科技部「卓越研究中心等」，擴大實力，培養新世代人才，投入國際研究計畫。

我國目前並無提供年輕學者足夠的科研補助資源，使其於研究職涯初期即能獲得具國際優勢的位置，以利後續長久發展，也讓我國年輕學者在國際學術社群間，無法取得足夠發言權及影響力，長期而言對我國學術競爭力有負面影響，因此如何提供充分的誘因，延攬、留用、培育年輕學者成為我國維繫國家競爭力，競逐國際舞台的重要課題。此類計畫過去最被詬病的問題：「不夠透明」、「不夠公平」，特定人士透過職權徇私舞弊、任用私人，擇親、擇利，不擇善，這樣的情況若不避免，再多的人才培育計畫都是多餘。

要求科技部陳良基部長能學習電影《讓子彈飛》的張麻子（姜文扮演）擔任鵝城縣長時所說：「我要做的有三件事：公平，公平，還是她媽的公平！」並於「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通過後，每一季送預算執行進度報告，以利預算執行成果之監督，若無法做到公平這件事，科技部長應下台負起政治責任，為使行政單位加強督導責任，執行成果若未達預期、有違規事項，行政首長應送監察院調查。

「科技部一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5 億元，將分別針對 32 歲及 35 歲以下，在自然科學、工程、生命科學、人文社會及科學教育等各研究領域的年輕學者，提供「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每年各提供最多 50 名及 30 名的補助名額，及最多每人每年新臺幣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的多年期計畫補助經費。然科技部目前已有類似的相關計畫補助，例如：「千里馬計畫」，編列 96 年~106 年總計將近 20 億的預算，送 2497 位博士及博士後出國研習；陳良基部長上任後亦推出「博士創新之星計畫」，年選派 100~200 名 40 歲以下的博士到矽谷培訓半年到一年，學習創新思維，擁抱失敗精神；科技部每年同樣編列 200 多億的專題研究經費。爰要求科技部應先檢視現有的科研計畫補助之實施成效，而非未經評估，即倉促推出多於公務預算之補助計畫；此外，每年都有將近 200 多億的預算補助，實應於年度預算補助即可。爰要求科技部應具體說明將相關計畫納入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行政院核定版「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的目標說明中明確指出，「由於我國於 90 年代的高教擴張政策，在短期內引入大量的高教師資，但隨後少子化的衝擊，影響年輕學者流入高教體系，造成臺灣以大學教授為主的科研人力結構，近年出現老化現象。」，換言之，由台灣人口結構變動，導致高等教育教授職位變少，影響年輕學者未來就業與生涯規劃，留在台灣的降低意願，然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雖有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且光是第一期預算經費即高達 5 億元。而計畫中的「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目標值為四年個培育 250~320 人，並無任何協助年輕學者未來在台就業發展，難以留住這些培育出來的年輕學者，故建請科技部等相關單位，會同其他部會，提出留住「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之學者方案。

有鑑於科技部辦理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編列 5 億元辦理培植新世代人力計畫。

為確保研究品質及公平性，科技部應嚴密篩選申請人員，避免有抄襲、偽造、掛名等瑕疵前例之年輕學者請領補助。

若有前項條件之請領人，科技部應拒絕發放補助；若補助發放後，請領人遭舉發有前項所述之瑕疵，並查證屬實，科技部亦應追回其補助款項。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共編列 42 億 500 萬元，而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項下編列 5 億元，主要係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等所需經費。

為培育我國人才，各部會已編列許多預算推動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為掌握實際需求，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年輕學者養成計畫與各部會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查行政院同意科技部增列菁英人才培育科技計畫，並將提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鼓勵已具科研基礎的年輕研究人員，投入國際研究計畫。唯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7月初發表2017亞太地區大學排名，國內僅7校擠進前100，實有忽視「科研生態圈」之缺，倒成錢砸下去反又不具競爭力的方案。再者，計畫的編列未見政府投入的資源在全球科研產業生態圈的戰略，也無法看到與國內科研業者生態圈中互動的規劃，反而進一步弱化競爭的強度。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重新審慎檢視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案內容荒謬之處，並以成功範例基礎，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且赴本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為下一代營建永續生存的環境。

科技部辦理「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為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因此計畫缺乏明細事項，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當中，支出費用明細當中，只有標記其他費用之支出，人事費、材料費、土地建築、儀器設備支出細項皆為空白，評判此計畫之經費使用不明確。

科技部應研擬如何落實此計畫，一個月內提出預算明細報告，與效益評估報告，以落實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之計畫。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500,000 千元，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之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用於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等所需經費。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

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

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科技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年輕學者養成」編列 5 億元，以培植科研新世代人力。

惟現行已有部會推動創新創業計畫，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多年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青年創新業務計畫，其中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建構相關機制與平台，提供創業實驗場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科技創業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於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工作。科技部推動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允宜加強與各部會現行創新創業相關計畫之整合與串接，以發揮綜效，並避免計畫之重疊。

「科技部一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5 億元，將分別針對 32 歲及 35 歲以下，在自然科學、工程、生命科學、人文社會及科學教育等各研究領域的年輕學者，提供「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每年各提供最多 50 名及 30 名的補助名額，及最多每人每年新臺幣 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的多年期計畫補助經費。然科技部目前並非未有相關的計畫補助，例如「千里馬計畫」，96 年~106 年總計將近 20 億的預算，送了 2497 位博士及博士後出國研習；而陳良基部長上任後也推出「博士創新之星計畫」，年選派 100~200 名 40 歲以下的博士到矽谷培訓半年到一年，學習創新思維，擁抱失敗精神；科技部每年尚編列 200 多億的專題研究經費。爰要求科技部檢視原有之科研計畫補助之實施成效，針對其缺失提出精進辦法，及此「年輕學者養成計畫」計畫，如未列入特別計畫，將對於我培育年輕學者之規劃產生何種不利之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4 億 8,500 萬元，主要是「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係建置科研等級創新平台之自造基地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485,000 千元，係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中部科學園區辦理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之內部裝修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 之外籍勞工。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429,850 千元，係辦理「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招商媒合及研討會，本來就是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招商媒合及研討會，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項下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29,850千元，係建置科研等級創新平台之自造基地等所需經費。惟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上有以下諸多問題，包括：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關舉債流量平均比率不超過15%之規定，恐衝擊以後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流量。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年度舉債流量依該特別條例規定未列入債限。鑒於歷年未列入債限之債務舉借數甚高，若執行效益不彰，恐債留後代。
3. 未規劃償債財源，恐造成政府日後鉅額財政負擔。
4. 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務求審慎為之，惟近年來特別預算幾成經常性辦理事項，恐有常態化之虞，該編列方式並可能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破壞國家財政紀律。
5. 部分計畫係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延續性計畫，因同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對於跨年度計畫之預算，未依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本計畫編列於前瞻計畫預算顯有適當性之疑義，爰提案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依據預算法之規範，將本計畫改列於年度公務預算。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有鑑於行政院以發展基礎建設來推動經濟發展，係源自於經濟學家凱因斯學派之經濟發展理論。早年經濟發展以基礎建設可成為成功往例之重大理由為建設產業會聘用眾多勞工階級，藉此帶來就業機會及經濟活絡發展。

惟我國現行建設產業興建大型建設時，聘用本國勞工比例大不如前，是否能如同往例推動，已有待商榷。

為確保基礎建設能確保就業機會及帶動經濟活絡發展，南部科學園區辦理機器人自造空間之場域空間設施裝修工程其承包工程公司不得聘用超過 5%之外籍勞工。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推動各項基礎設施，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行政院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數位建設」共編列 161 億 7,074 萬元，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429,850 千元，主要是「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係建置科研等級創新平台之自造基地等所需經費。

惟該計畫未掌握實際需求，完善審核機制，未能使有限經費妥適配置。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針對「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及本項預算第一期執行率之檢討，經同意後始得編列提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第14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千元，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60億7,857萬元及928億4,619萬7千元，財源全數係舉債支應。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辦理期程為106年度至109年度，對於繼續經費之預算表達，多僅敘明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分配金額，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在數位建設項目下編列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費用1537萬元，沒有說明為何編列在特別預算之中，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評估內容，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為瞭解計畫整體架構及規劃，允宜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列明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利本院日後問責。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下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 1537 萬元，期程為 107 年至 110 年度，屬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本計畫僅揭露本期經費數，未能說明後續經費規劃編列於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且期程、總金額及嗣後各年度預計編列金額亦闕如，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爰要求金管會於一個月內，針就本計畫之期程及經費規劃提出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經費1537萬元，包括租用資料中心機櫃及虛擬私人網路160萬元、提高硬體設備使用效能30萬元與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及相關軟硬體設備1347萬元。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據其先期計畫書，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10年度，其中107年度經費為1537萬元；資料中心完成後，預估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以後之主機維運經費將分別增加213萬元、265萬2千元及271萬2千元。依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繼續經費係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復依同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計畫為期4年，核屬繼續經費，本期特別預算案卻僅揭露本期經費數，未能說明後續經費規劃編列於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且期程、總金額及嗣後各年度預計編列金額亦闕如，核與預算法第39條規定未盡相符，無由知悉計畫全貌，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嗣後管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上述缺失好好檢討，並將本計畫後續規劃之期程、總金額及嗣後各年度預計編列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及提案和連署委員參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經費1,537萬元辦理「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包括租用資料中心機櫃及虛擬私人網路160萬元、提高硬體設備使用效能30萬元與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及相關軟硬體設備1,347萬元。但觀所編預算內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計畫為期4年，屬繼續經費，本期特別預算案卻僅揭露本期經費數，未能說明後續經費規劃編列方式，不符預算法第39條規定，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嗣後管考。且因金融資料集中程度較高，增加資安攻擊風險，如何強化防禦機制付之闕如，無法確知中心設置之實際效益以及保證資料嚴密保全。為有效監督特別預算執行效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季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立法院朝野委員均曾多次提出要求各預算執行單位需特別考量此次前瞻預算的籌編，係以舉債方式預支後代子孫的錢，職是之故無論是預算科目的事前評估、計畫的可行性分析、計畫的執行、預算的核銷等各項作業，均應加倍的謹慎與接受嚴格的檢驗與監督，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建設預算第一期倘若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有效彰顯行政團隊對前瞻基礎建第一期特別預算的信心與決心。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經費1,537萬元，包括租用資料中心機櫃及虛擬私人網路160萬元、提高硬體設備使用效能30萬元與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及相關軟硬體設備1,347萬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編預算內容，就「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之繼續經費應詳加說明。又金融資料集中程度較高，資安攻擊風險增加，要求應積極強化防禦機制，俾使業務運作暢順及資料嚴密保全。

據趨勢科技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於我國偵測到之勒索病毒多達 2 百餘萬個，為亞洲第二高，僅次於日本，且除勒索病毒外，101 年至 105 年我國最常遭受 APT 類型資安攻擊者分別為經濟價值高之公部門（40%）、高科技業（25%）及金融業（13%），占全體 APT 資安攻擊總數之 78%；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司金融業監理職責，其業務系統資料涵蓋金融業申報資料及監理資訊等，遭資安攻擊可能性相對偏高，而監理資料現係分由各機房分庫存儲，資料中心成立後，因部分金融資料集中程度較高，資安攻擊機率及受影響程度將較以往增加。

為使業務運作暢順及資料嚴密保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分割隔離各機關伺服器網段，並採取防火牆、網路監控、防毒軟體防護等措施加強審慎辦理以強化防禦力。

依據趨勢科技統計，105上半年度於我國偵測發現勒索病毒多達2百萬餘個，為亞洲排名第二；101年至105年我國最常受到APT類型資安攻擊者中，40%為具經濟價值高的公部門、25%為高科技產業、13%為金融業，占全體被攻擊總數之78%。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執掌金融業監理業務，其業務系統資料涵蓋金融業申報資料及監理資訊等，遭受資安攻擊相對偏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金管會將推動「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然此未來資料中心成立後，金融資料將會集中處理，資安攻擊率及受影響程度將會增加，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設立強化防禦機制，以維護金融業相關監理與申報資料嚴密安全。

資料在傳輸、儲存與操作的過程中，均有外洩的風險，為確保資料安全必須從資料產生、儲存、修改、備份直至刪除，加以管控保護政府所持有的機敏資料。當大部分的機密資料集中儲存在資料庫中，資料庫必然成為主要的攻擊目標。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趨勢科技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於我國偵測到之勒索病毒多達 2 百餘萬個，為亞洲第二高，僅次於日本，且除勒索病毒外，101 年至 105 年我國最常遭受 APT 類型資安攻擊者分別為經濟價值高之公部門（40%）、高科技業（25%）及金融業（13%），占全體 APT 資安攻擊總數之 7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司金融業監理職責，其業務系統資料涵蓋金融業申報資料及監理資訊等，遭資安攻擊可能性相對偏高。而監理資料現係於各機房分庫存儲，資料中心成立後，因部分金融資料集中程度較高，資安攻擊機率及受影響程度將較以往增加。

公務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權責，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加以管理保護。但近來發生多起公部門重大資安事件：如外交部「出國登錄」系統被駭；北市資訊局「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外洩；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被駭；中華郵政「郵政商城」個資遭竊，讓民眾對政府資安管理能力高度存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經費 1,537 萬元，包括租用資料中心機櫃及虛擬私人網路 160 萬元、提高硬體設備使用效能 30 萬元與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平台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1,347 萬元。

雖先期計畫書表示，將分割隔離各機關伺服器網段，並採取防火牆、網路監控、防毒軟體及委外防護等措施加強管理，惟具體細節規格仍待進一步研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重視個資安全之議題，加強公務機關資訊安全管理，避免便宜行事、消極怠忽，造成個資外流事件發生，加強對個人資料保障的規範。未來若出現個資外洩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啟動賠償機制，以減少民眾損害。

依據趨勢科技統計，105 上半年度於我國偵測發現勒索病毒多達 2 百萬餘個，為亞洲排名第二；101 年至 105 年我國最常受到 APT 類型資安攻擊者中，40%為具經濟價值高的公部門、25%為高科技產業、13%為金融業，占全體被攻擊總數之 78%。

有鑑於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執掌金融業監理業務，其業務系統資料涵蓋金融業申報資料及監理資訊等，遭受資安攻擊相對偏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金管會將推動「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然此未來資料中心成立後，金融資料將會集中處理，資安攻擊率及受影響程度將會增加，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設立強化防禦機制，以維護金融業相關監理與申報資料嚴密安全。

金管會運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來辦理提高硬體設備使用效能，本來就是金管會分內該推動事項，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不應魚目混珠。恐不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中明訂特別預算編列情事(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情或重大政事)，政府應該在年度計劃中編列。

故此為避免資源重複，請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提高硬體設備使用效能，與常態性計畫相比對，並剔除性質重複部分，以避免資源濫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預算 1,537 萬元，辦理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所需經費。惟此計畫之內容，已包含於行政院自 106 年起編列 9 年總經費 1700 億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內之公教體系雲端資料中心政府單位機房整併計畫，應由前述已核定之計畫自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此，考量國家財務困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續公務預算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編列已施作之計畫經費，以達成國家資源效益最大化。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15,370 千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請查明是否為繼續型計畫，如為繼續型計畫，請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後，送立法院備查。

冗長辯論 (filibuster)，台灣又翻譯為「費力把事拖」，狹義意旨為議會中居於劣勢的一小部分甚至單獨一位議員，無力否決特定法案、預算案、人事案，或為達到特定議事目的時，在取得發言權後以馬拉松式演說，達到癱瘓議事、阻撓投票，逼使多數政黨作出讓步的議事策略。廣義的冗長辯論，則是會議中民意代表利用議事規則作冗長演講為主，並用各種方法輔助，以達到拖延會議進程的一種議事策略。惟我國雖未仿效美國設立明確的冗長辯論規則，少數黨透過大量的提案或動議，藉由辛勞的議事人員代為朗讀少數黨的主張，亦合於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合先敘明。而國民黨團認為行政院違法編列預算在前，是以本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期間不讓林全上台報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清楚規定，年度或者特別預算一定要經過行政院報告詢答，法定程序結束

後，才能送出院會交到委員會審查。預算案未經報告、質詢就交付委員會，當然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規定。故蘇嘉全主席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民進黨團提案，將特別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即有違法付委之虞。雖然多數黨甘願將立法院的地位淪落為行政院的立法局，甘願讓立法權淪落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國民黨團雖為少數黨，為對抗多數暴力與捍衛立法權之尊嚴，又民進黨多位立委在第九屆會期之初即召開記者會，公布「點亮國會，新國會改革宣言」，其中一項即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針對充滿議事程序瑕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其項下預算，待重行編列後送交本院，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特別預算案經過行政院長至本院報告詢答，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再進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規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推動該會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然而，依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繼續經費係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復依同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計畫為期4年，核屬繼續經費，本期特別預算案卻僅揭露本期經費數，未能說明後續經費規劃編列於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且期程、總金額及嗣後各年度預計編列金額亦闕如，核與預算法第39條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針對「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提出第一期預算預算所達成具體成效、執行率以及缺失改正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使得編列後續期程之相關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規劃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推動該會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以符合綠能機房規範並提升系統服務。據其先期計畫書，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10年度，其中107年度經費為1,537萬元；資料中心完成後，預估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以後之主機維運經費將分別增加213萬元、265萬2千元及271萬2千元。依據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而行政院自編列97年度概算起，於各年度之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針對跨年期計畫，均要求各主管機關參照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本預算亦屬於繼續經費，卻未依照預算法第39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法明列所有資訊送立法院。

